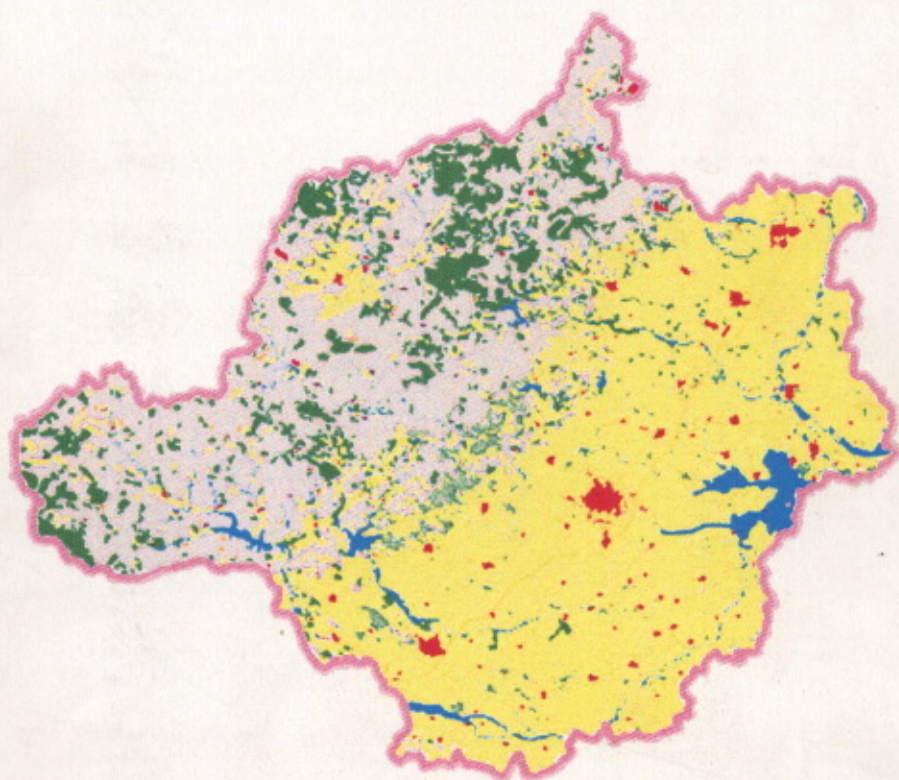


保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BAO DING SHI TU DI LI YONG ZONG TI GUI HUA

(2006-2020 年)



保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

前 言

《保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自1999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以来，在增强依法用地意识，严格保护耕地、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效益。随着我市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快速推进，全市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为加强土地资源利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关于土地利用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特编制《保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保定市土地资源分布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阐明全市土地利用战略，加强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的宏观控制，协调用地需求，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土地保障；明确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满足规划期内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基本需求；统筹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发展规模，合理优化土地布局，提升城市功能，提出开发整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政策，是加强全市土地宏观调控的纲领性文件和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05年为基期，以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包括保定市所辖全部土地，总面积为22187.97平方公里。

目 录

第一章 土地资源状况与形势	1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与特点	1
一、土地利用现状	1
二、土地利用特点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4
一、取得的成效	4
二、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7
一、面临的机遇	7
二、面临的挑战	8
第二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10
第一节 区域经济战略选择	10
第二节 城市发展战略定位	12
第三节 土地利用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土地利用战略任务与目标	15
一、土地利用战略任务	15
二、土地利用战略方针	16
三、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16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优化	20
第一节 构建土地利用基本格局	20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2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22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3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5
第三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5
一、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25
二、优先安排基本农田	25
三、协调基础设施用地	26
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	26
五、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绿色空间	27
第四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29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29
一、中部地区	29
二、西部山地丘陵区	30
三、南部山麓平原区	31
四、东部低平原区	32
第二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33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	34
二、一般农业发展区	35
三、城镇村发展区	36

四、林业发展区	39
五、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1
第三节 加强县级土地利用控制	42
一、科学分解落实各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42
二、严格控制约束性指标	43
三、强化统筹协调与分区管理	43
四、加强各县（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4
第五章 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建设	45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管理	45
第二节 强化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	47
第三节 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49
第六章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与空间管制	51
第一节 管好用好建设用地	51
第二节 建设节地型低碳城镇	53
第三节 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与新农村建设	54
第四节 市域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56
第七章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58
第一节 加强生态功能区的建设与保护	58
第二节 强化土地生态型综合整治	59
第三节 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61
第八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63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功能定位	63

第二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64
第三节 中心城区的空间管制	64
第九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及重点建设用地项目	67
第一节 土地整治工程	67
第二节 重点建设项目	69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1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71
第二节 强化规划监管机制	72
第三节 健全规划评价体系	73
附 表	75
附 图	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保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103

第一章 土地资源状况与形势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与特点

保定市地处暖温带亚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地势西高东低，地貌分异明显，土地类型多样，东部平原区经济社会发展较为迅速；下辖 25 个县（市、区），2005 年总人口 1092 万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05 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22187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71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15%；建设用地 261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78%；其他土地 8003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07%。

农用地中，耕地 7948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83%；园地 599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0%；林地 2253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16%；牧草地 3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2%；其他农用地 766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5%。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224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02%，其中城市用地 106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8%；建制镇用地 131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9%；农村居民点用地

1678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6%；采矿用地 218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9%；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89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0%。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389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5%，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140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3%；水利设施用地 144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5%；其他建设用地 103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7%。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 706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8%，其中，河流水面 178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1%；湖泊水面 165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5%；滩涂 361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3%。自然保留地 7296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89%，以裸地和荒草地为主，其中裸地 3883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50%；荒草地 3239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60%。

二、土地利用特点

保定市域内地形地貌复杂，土地利用类型众多，区域间差异较大，耕地相对集中，工矿用地规模小而分散，形成鲜明的土地利用特点。

农用地比重较高，人均耕地面积少 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耕地面积比重高。2005 年末全市农用地 1157187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52.15%，其中耕地 794894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35.83%，占农用地面积的 68.69%。全市人均耕地面积 0.07 公顷，22 个县（市）中除清苑、涞源、望都、高阳、蠡县，其余县（市）

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10 公顷，其中唐县、阜平两县人均耕地不足 0.053 公顷。

用地类型分布相对集中，地域特色明显 耕地主要集中分布在太行山麓东部浅山区和丘陵地带以东的平原区，2005 年末全市 70 多万公顷耕地在此区分布，占耕地总面积的 88% 以上，成为保定市粮食主产区；林地各县（市、区）均有分布，但集中分布在涞水、易县、涞源、阜平、唐县、曲阳等海拔 800 米以上的山地区，面积近 20 万公顷，形成保定市西部山区生态绿色屏障；园地主要集中分布在顺平、易县、满城、曲阳等海拔在 300-500 米的浅山丘陵地区，已形成特色林果用地区，在平原县（市），则集中分布在定州、涿州、清苑三个县（市）；城镇和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中东部平原区，特别集中在京广铁路沿线的县（市），集中了全市 70% 的城镇和汽车产业、新能源设备产业、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等支柱产业。

农村居民点比重大，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小 2005 年末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 167800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7.56%，占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4.22%；而城镇工矿用地 54600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2.46%，占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0.90%。

其他土地规模大，可开发为耕地的潜力小 保定市其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36.0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7.2%）和河北省平均水平（21.45%），以裸地和荒草地为主，比例达到 89%，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丘陵地带，地质条件复杂，开发难度较大，开

发为耕地的潜力较小。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取得的成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 年）》（以下简称上轮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加强土地利用与管理措施，在引导和规范土地利用行为、严格保护耕地、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

有效地保护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上轮规划自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以来，保定市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制定了一套严格的保护机制，强化了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计划管理，各项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制度。到 2005 年，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全部得到补充，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建立了基本农田“一乡一图、一村一档、一户一书、一地一牌”的管理模式，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73 万公顷以上，并在定兴、望都、满城、徐水、顺平、高碑店等六县（市）完成了基本农田高标准规范化建设，实现了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明显提高的目标，促进了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

保障了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坚持“集中指标保重点”的用地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用地指标，有效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期间保障了国家和河北省能源、交通、水利、矿山等重大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

有效地控制了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规划实施中，保定市充分挖掘存量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潜力，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审批城市和村镇等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国家供地和产业政策，严格核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科学引导各类各业用地向城镇集中，有效控制了建设用地规模的盲目无序扩张，进一步优化了用地结构与布局，保障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对土地的合理需求。

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 规划实施以来，全市经济迅速发展，各类用地效益逐年提高，GDP 和人均 GDP 快速增长。GDP 由 1997 年的 545.09 亿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1072.14 亿元，人均 GDP 由 1997 年的 5284 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10017 元，形成了土地合理利用与经济快速增长协调发展模式。

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 通过植树造林、废弃地整理复垦、退耕还林等，林地面积增加了 20762 公顷，其中完成退耕还林面积 6195 公顷，森林覆被率提高到 10.16%，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改善了全市生态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观，二级天数由 2000 年的 86 天提高到了 2005 年的 308 天。

健全了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强化了土地用途管制机制建设，健全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规划审核等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了土地执法监察力度，建立了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土地案件报告制、耕地保护领导问责制、执法联动机制等多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使土地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营造了良好的用地环境；增强了全社会依法依规划用地意识，使部门、行业编制规划时，在用地规模与布局上注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公众维护土地权益意识增强，全社会依据规划用地和管理土地的观念得到提高。

二、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上轮规划的有效实施，对全市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改进。

耕地减少现象未得到遏制 全市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1996 年的 37.60% 下降到 2005 年的 35.83%，耕地减少 39433 公顷。城镇和工业快速发展占用、农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政策实施及自然灾害毁损等，成为耕地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中，国家、省及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和工矿业发展占用耕地 24369 公顷，退耕还林减少 6195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减少 7764 公顷。虽然保证了耕地占补平衡，但耕地减少的趋势未得到遏制。

建设土地利用效率较低 全市城镇建设用地中，建筑容积率和地均 GDP 均较低，仍处于较粗放利用状态。全市 18 个县和 4 个县级市城镇建成区的建筑容积率多数不足 0.6；工业用地中，地均 GDP 和地均吸纳劳动力水平较低；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 229.73 平方米，远高于人均 150 平方米的国家规定用地标准。

违规占地和改变土地用途现象仍然存在 仍存在违法违规占地和挖沙取土破坏耕地现象。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

向，但缺乏科学性指导，丘陵地区将耕地转变为园地的现象较为严重。

第三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落实科学发展观，必将促进全市土地资源统筹合理利用 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统筹协调各类土地资源、科学合理确定和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全市生态建设的根本方针。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土地合理利用，必将促进全市生态环境的优化改善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北京市“城南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将促进产业集中布局和集聚用地 随着生态环境压力的增大和城市产业承载量的限制，北京市各类企业生存、发展的地理空间和人文空间都在缩小。保定地处北京南大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在北京市实施城南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经济和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中，保定市在纺织、加工、制造、旅游等区域特色产业方面，具有承接转移的明显优势；在制造业、加工业、商贸物流业等产业方面，具有集聚发展的空间优势。承接北京企业转移必将促进全市产业资源集中整合，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

国家统筹京津冀都市圈发展，将使产业分工更加明晰 京津冀都市圈的整体发展布局是“一轴三带”，太行山山前城镇密集

地区传统产业发展带是其中的第二带，保定市正位于此带中，这将为全市融入京津带来新的机遇。京津冀都市圈内大型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有利于促进全市与京津的产业分工及对接，有利于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并培育接续产业，使全市土地利用方向更加明确，利用重点更加突出，利用布局更加合理。

保定市“三大战略”，将促进全市土地利用目标的战略调整

“一主三次”、“工业西进”和“对接京津”，是保定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三大主导战略。该战略将促进全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实现产业集聚式布局，促使产业用地效益明显提高。与此同时，必然会加大用地布局与模式的转变，有利于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战略调整。

二、面临的挑战

耕地保护形势日益严峻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人口总量预期将分别达到 1137.49 万人和 1215.23 万人，人口增长必然导致粮食需求的增加。与此同时，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和生态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耕地。全市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山区县，受生态环境的约束，耕地资源补充难度较大。

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全市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全市城镇化率将达到 40%以上，2020 年达到 50%以上，城市化加速发展势必增加对土地供给的需

求；强力打造新能源及能源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纺织服装、食品、医药、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促进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对土地需求量增加；新农村建设也需要一定规模的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支撑。

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间的协调难度加大 全市优越的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使土地具有多元化用途。创造城乡居民优美宜居环境，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需要提供建设用地保障。有限的土地资源在生态环境保护性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性利用间形成的矛盾日益突出，加大了科学合理利用土地的难度。

第二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区域经济战略选择

未来 5 到 15 年，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转型期，针对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必须对发展战略做出科学的选择。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以“一主三次、工业西进、对接京津”三大战略和“大水系、大交通、大城市”三大建设为重点，以“大产业、大基地、大园区、大项目”为突破口，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环境优化为标准，使总量不断壮大，综合实力显著提高，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优势更加突出，中心城市框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具体经济战略选择如下：

以新型工业化发展为方向，打造现代制造业基地 坚持把壮大工业经济作为重点，突出工业在全局中的战略支撑地位，加快“工业强市”步伐。紧紧抓住国内外产业转移和国家统筹京津冀都市圈产业分工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区位条件，以新型工业化为方向，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推动城市化，以城市化促进乡村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打造京津冀都市圈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加快城市化进程，构筑现代化城镇集群 推进由一个中心城

市、三个次中心城市、多个中等城市和县城、一批重点中心镇组成的城镇群格局建设。重点培育由保定市区、清苑、徐水、满城、安新四县组成的“1+4”组团式中心大城区，使大城区成为资本、产业、人口聚集的区域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大力发展涿州、定州、白沟新城三个次中心城市及高碑店、安国两个中等城市，推动涞源、易县、定兴、顺平、唐县、望都、涞水、高阳、雄县、容城、曲阳、阜平、博野、蠡县等县城发展成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围绕特色产业和结合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一批小城镇、农村社区和中心村。

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和次中心城市，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加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能力，在市域中部和东部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生产力新格局。西部山区县在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基础上，一手抓绿色产业，一手抓现代工业，以工业率先发展推动城市化进程、带动农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提升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形成平原和山区区域空间协调发展，提升全市经济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以现代物流和旅游产业为主导，构建现代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平原县（市）交通枢纽作用，按照对接沿海产业和承接京津辐射的要求，以优势农副产品生产及加工为依托，规划建设 and 提升一批区域性的专业市场和物流园区。围绕中心城区“文化名城、山水保定、低碳城市”主题，整合全市历史文化、

自然生态旅游资源，实施“围点布圈、串珠连线、分类入园”的方式，统筹建设五大功能板块旅游区。

坚持可持续发展，建设低碳城镇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巩固和提高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规划工业园区向城镇集中，大力发展城镇低碳经济，推动清洁生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立城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利用城镇工业区规模集聚效应，合理规划园区内的产业群、资源流和能源流，形成园区产业资源共享关系，延伸园区生态产业链。以节能、节水、节地和节材为重点，建设低碳城镇，辐射带动发展生态循环型乡村。

第二节 城市发展战略定位

京津冀都市圈中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全市城市经济发展以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基础和保障，以创新性、开放性、融合性、集聚性与可持续性的现代产业为特征，加强新能源及能源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改造和提升纺织服装、食品、医药、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促进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实现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的大产业布局。

国家低碳经济综合试验区 充分利用保定市作为中国低碳城市首批试点的契机，发挥低碳试点城市优势，倡导低碳型生产、

生活和消费方式，持续推进“太阳能之城”建设，继续开展“蓝天、碧水、绿荫”行动，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推进乡村环境整治活动，开展生态县（市）和环境优美城镇建设。

大交通大水系与山水城市 加快大交通建设，推行外围“联接工程”和市区路网“闭合工程”，构筑环路相接、纵横相联的路网框架，将保定市建成环京津、环渤海地区东出西联、南北贯通的交通枢纽城市；推进大水系建设，加快西大洋和王快水库连通，确保城市饮用水安全；建立白洋淀长效补水机制，加强西部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全面打造西依太行山、东临白洋淀、中间水相连的山水保定。

第三节 土地利用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保护土地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高效节约集约用地，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引导与市场调节、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促进土地利用和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提高全市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以保护耕地为重点，强化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的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保护转变，正确处理农用地保护与建设用地供给的关系。坚持建设占用耕地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占补平衡”，确保粮食安全、社会稳定和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方式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各项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坚持土地资源节流与开源并重，注重内涵挖潜，遏制城镇建设无序外延扩张，提高各类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保证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建设用地需求。

保障经济发展合理用地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和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发展用地，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用地 以建设和谐保定、资源共享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根据全市土地资源条件，协调各业各类各区域用地矛盾，引导人口、产业和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城乡统筹、区域协调，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保证中心城市发展，加快次中心城市、中等城市和重点小城镇建设，加速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

保障新农村建设用地 结合新农村建设与要求，规划调

整居民点空间布局，转变农村居民点用地方式，改造“空心村”，鼓励小村迁并，建设农村社区、中心村，保留发展特色村，保障新农村建设周转用地，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农村社区和中心村集中，改善农民生活环境，节约农村建设用地。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遵循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原则，合理安排生态建设和环保用地，强化山区绿色屏障、平原区生态农业、交通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园区等基础性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

保障水土资源协调利用 强化水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节约集约用水用地，凡涉及取水建设项目及重要规划，均要开展水资源论证，保障水地资源协调利用，实现水地资源永续利用。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土地宏观调控作用，加强和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制度建设，有效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规划的“龙头”作用，创新规划实施机制，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节 土地利用战略任务与目标

一、土地利用战略任务

规划期间，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完善最严格的土地管理机制，统筹城乡用地，推动全市土地利用方式进一步向节约集约型转变，把保定市建设成为京津绿色农副产品供应基地、都市

圈中现代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京南津西联系辐射内地的交通枢纽、现代物流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都市圈核心区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和休闲度假旅游基地。

二、土地利用战略方针

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和保定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立足促进经济发展，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保障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促进农用地从单一的生产功能向生产、生态、服务等多功能转变；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加强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明确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的土地利用调控政策；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山区林果、白洋淀湿地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协调，促进保定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积极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缓解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加强耕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成京津高效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到 2020 年末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789000 公顷。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强化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和生态三方面综合管理 加强京广沿线山麓平原粮棉油菜基地区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定州、清苑、定兴、高碑店等四个稳定的优质粮棉油生产基地，建成环京津优质精特菜、徐水优质棚室西红柿等十个蔬菜生产基地，发挥粮食主产区的作用，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东部平原县（市）中低产田改造，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强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耕地产出率，促进全市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82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不低于 88.00%。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高，经济发展合理用地得到保障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引导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布局，各项建设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土地，推进以新农村建设为目标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化程度和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7580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3080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0600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25 平方米。

以“一主三次”为建设重点，优化城镇用地空间布局 发挥主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协调城乡用地规模，加快发展以保定中心城区为核心的“一城三星一淀”城市组团，构建城市工业、文化、生态、宜居主体功能区，辐射带动周边县乡一体化发展；加快“一主三次”大中城市建设，完善全市城镇体系，形成中心

城区组团式发展，涿州、定州、白沟新城三个次中心城市快速发展，县城和小城镇及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的城镇村土地利用格局。

林果生态用地得到加强，社会经济与生态实现协调发展 充分利用山地丘陵地带适宜林果发展的自然条件，将生态屏障建设与经济林果发展紧密结合，加强园地特色经济林果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与管理，稳定园地生产规模，增加林业用地面积，使生产和生态功能得到全面恢复，全市城市和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真正形成“蓝天、碧水、绿地、宁静”的新局面。到 2020 年，林果用地面积不低于 380000 公顷。

积极推进国土资源综合整治，优先用于耕地和生态建设 科学评价易县、涞源、顺平、唐县、涞水、曲阳、阜平等七个西部山区县其他土地和定州、涿州、高碑店、雄县等荒滩地的可开发利用资源量，进行合理适度开发和综合治理，开发出的土地优先用于耕地。山地丘陵区土地开发用途因地制宜，以保持水土、加强生态建设为主，开发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林业和果园建设；平原县（市）荒滩等其他土地开发同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用于耕地；结合新农村建设，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推进白洋淀区内生态移民和村庄整治工程，促进全市土地资源合理有效利用。到 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不少于 13900 公顷。

规划期间，加强“一山一淀一平川”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将西部太行山建成京津冀生态屏障和优质水源地；保护东部“华北之肾”白洋淀，使“华北明珠”更加璀璨；将中部平原建成生态农业区，将保定市建成京南生态名城和旅游胜地。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优化

第一节 构建土地利用基本格局

构建平原区优质粮棉油基地型农业用地格局 以服务京津两大市场为目标，以稳定粮食、突出特色为主线，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与布局，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构建节约、优质、高效、开放、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体系。加快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提高单产，稳定总产，建设定州、清苑、定兴、高碑店等四个稳定的油料生产基地；发展设施农业，建成环京津优质精特菜、徐水优质棚室西红柿等十个蔬菜生产基地；引导棉花生产向比较效益较高的安新、高阳等白洋淀周边乡镇集中。加快果品和畜牧养殖基地建设，建设乳品、肉类、果品、蔬菜、粮油五大食品加工业基地。发挥粮食主产区的作用，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构建“一带两区”产业集聚型工业用地格局 以 107 国道为中轴线，兼顾东西两区。城镇用地优先布局在 107 国道沿线由北而南的涿州、高碑店、定兴、徐水、保定城区、满城、清苑、望都、定州等县（市），以汽车、新能源、机械等现代制造业和现代化城市建设为主，形成城镇工业重点发展带。涞源、易县、涞水、顺平、唐县、曲阳、阜平七个县，以发展煤炭、钢铁、水泥、焦化等重化工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形成西部山区绿色化

工和特色农产品加工用地发展区。高阳、蠡县、容城、白沟新城、安新等县，以纺织、服装、箱包、小商品、物流等产业为主，形成东部平原城镇用地发展区。

构建“一主三次”为主的城镇用地格局 加快以保定中心城区为核心的“一城三星一淀”城市组团式发展，全面实施徐水、清苑、满城、安新四县按区管理，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打造城市带动型产业结构，构建城市工业、文化、生态、宜居主体功能区；加快“一主三次”大中城市建设，推进涿州、定州、白沟新城的产业支撑型城市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县乡一体化发展；推进各县城及重点镇建设，形成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

强化六大土地利用功能区建设 根据全市土地利用的区域性特点，强化区域功能特色建设，形成土地利用六大功能分区格局。将保护耕地和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设稳定的基本农田集中区；强化西部山区绿色生态屏障作用，发挥林果生态旅游用地功能；东部白洋淀是“华北明珠”和“华北之肾”，强化其湿地环境安全控制区作用；以保定中心城市为主的京广铁路沿线城镇建设用地相对集中，建设山水宜居和低碳城镇；改良低平原区土地质量，提升粮棉生产能力等。在功能区实施差别化土地利用调控政策和措施。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2005 年底，全市农用地 11571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15%。到 2020 年，全市农用地 1244137 公顷，比 2005 年增加 869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6.07%。其中：

耕地 2005 年底，全市耕地 7948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83%。到 2010 年，全市耕地 7896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59%，比 2005 年减少 5294 公顷。到 2020 年，全市耕地 7890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56%，比 2005 年减少 5894 公顷。规划期间建设占用耕地 13900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5380 公顷（上级下达补充耕地任务为 13900 公顷），实现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长期稳定。耕地面积的调整对全市粮食安全起到保障作用，对粮油产区地位起到巩固加强作用。

基本农田 2005 年底，全市基本农田 730000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1.84%。到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982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88.00%。基本农田面积的调整，使基本农田连片集中布局程度提高，有利于加强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园地 2005 年底，全市园地 599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2.70%。到 2010 年，全市园地 580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1%，比 2005 年减少 1906.69 公顷。到 2020 年，全市园地 60000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2.70%，比 2005 年增加 93 公顷。园地面积的调整，有利于促进特色果品生产基地的形成和加工产业的发展。

林地 2005 年底，全市林地 2253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0.16%。到 2010 年，全市林地 2467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11%，比 2005 年增加 21316 公顷。到 2020 年，全市林地 3200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42%，比 2005 年增加 94616 公顷。林地面积的增加，将会加强西部山区生态屏障的作用，有利于促进保定市及京津冀环境的改善。

牧草地 规划期间，牧草地维持在 3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2%。保定市的牧草地主要分布在滩涂地带，以零星分布为主，规划期间不宜变化，因此各县（市、区）牧草地不作调整。

其他农用地 2005 年底，全市其他农用地 766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5%。到 2010 年，全市其他农用地 756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1%，比 2005 年减少 932 公顷。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农用地 747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7%，比 2005 年减少 1865 公顷。其他农用地调整后，土地资源利用率得以提高。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005 年底，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261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78%；到 201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2662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00%，比 2005 年增加 4900 公顷；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2758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43%,比 2005 年增加 145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 2005 年底,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224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02%;到 201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252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15%,比 2005 年增加 2800 公顷;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308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40%,比 2005 年增加 8400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 2005 年底,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546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46%,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51.12 平方米;到 201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98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0%,比 2005 年增加 52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45 平方米;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06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8%,比 2005 年增加 160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下降到 125 平方米。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05 年底,全市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167800 公顷,人均用地 229.73 平方米,远高于国家人均用地标准。规划期间结合新农村建设,对农村居民点实施有序有效整治,提高利用率。到 2010 年农村居民点面积降到 165400 公顷,人均居民点用地下降到 200 平方米以内;到 2020 年农村居民点面积控制在 160200 公顷以内,人均居民点用地不突破 150 平方米。

交通水利用地 2005 年底,交通水利用地 285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28%。到 2020 年规模达到 32669 公顷,占土地总

面积的 1.47%，比 2005 年增加 4165 公顷。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05 年底，其他土地 8003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07%；到 2010 年，其他土地 7822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25%，比 2005 年减少 18083 公顷；到 2020 年，其他土地 6988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50%，比 2005 年减少 101450 公顷。

第三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规划期间重点打造保定市西部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充分发挥林果生态旅游用地功能。林业用地和可开发的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市域西部山区，优化林地布局，以增加易县、涞源、阜平、涞水、唐县、曲阳六个山区县林地面积为主，重点在易县、涞源和阜平三县集中分布。规划期间，加强六个山区县林地管理，形成保定西部绿色生态屏障，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发挥对全市及京津冀环境的改善与保护作用。

二、优先安排基本农田

规划期间对各县（市、区）基本农田面积及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将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在平原县（市），并根据集中连片程度、基础设施条件和生产水平，划出 11 块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布局在涿州、定兴、高碑店、易县、涞水、徐水、容城、雄县、安

新、满城、清苑、望都、顺平、唐县、定州、安国、蠡县、高阳、博野等十九个县（市）。将城镇、工业规划建设区和重大工程用地区内的基本农田调出；对顺平县、满城县、易县、唐县等山区县丘陵地带已发展为高产优质果园的基本农田，仍作为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禁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扩大果园规模。

三、协调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期内，全市交通基础设施主要有高速公路、一般干线公路和运输站场等三种用地类型。水利设施用地以河道疏通、小水库加固、小水坝建设为主。交通与水利设施用地重点向山区丘陵地带倾斜，改善山区经济社会环境，推动山区经济发展。

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以强化城镇和工业发展带动农村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从根本上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平原县（市）相近产业发展用地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做大做强城市园区工业，加强产业间联合，共享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城镇和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涞源、涞水、易县、阜平、唐县、曲阳、顺平七个山区县，工业用地对资源依赖性强，要以水土保持和环境建设为前提，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尽量不占或少占平坦地。各县（市）加强以县城为主的中心城区建设，划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中心城区建设区位布局与城市规划相衔接，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边界不得

超过城市规划控制范围。

农村居民点布局调整 城镇附近的村庄向城镇集中；平原县人口较少的村庄向中心村集中，减少村庄数量，建设农村社区；易县、涞源、顺平、唐县、涞水、曲阳、阜平等山区县受地形影响，农村居民点布局零散，自然村庄通过搬迁向中心村集中布局；白洋淀淀区内居民进行生态移民，向淀区外搬迁。加强对原居民点规划整治与复耕等监督，留足居民点迁并和新农村建设中的生态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环境效益。

五、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绿色空间

规划期间对耕地布局作适度调整，将生产条件好、集中连片的耕地优先保护，农业为主的乡镇的耕地重点保护。将城镇工矿及交通水利等规划建设范围内及坡度大于 15 度以上的坡耕地调出，共调出耕地 13900 公顷，其中 2005-2010 年调出 4400 公顷，2011-2020 年调出 9500 公顷。将整理复垦开发后质量达到耕地要求的土地调整为耕地进行保护，确保调入量不低于 13900 公顷，实现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长期稳定。

将平原区基本农田范围内零散分布的小块园地逐步转变为耕地。丘陵区各县适宜发展为园地的现有耕地严禁转变为园地。园地以顺平、易县、满城、曲阳、阜平、涞水等六个山区县最为集中，其中以顺平、易县、满城三县规模最大，均超过 5500 公顷。定州、涿州、安国三个平原市（县级）园地面积均在 2900

公顷以上；其他县（市）规模相对较小，规划期间以稳定现有规模为主。

通过对耕地和园地布局的调整，使农用地利用更加合理，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开展，进一步拓展城乡绿色空间。

第四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根据全市不同区域土地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环境条件及保护的要求，遵循土地利用方向和主导用途相对一致性的原则，在保持乡（镇）界完整的基础上，将全市划分为中部地区、西部山地丘陵区、南部山麓平原区、东部低平原区四个土地利用区，根据各区域特点，确定土地利用方向，制定差别化区域土地利用调控措施。

一、中部地区

基本情况 包括南市区、北市区和新市区，总面积 325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12587 公顷，耕地 10013 公顷，基本农田 4514 公顷，园地 1185 公顷，林地 253 公顷；建设用地 1079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9297 公顷。

土地利用方向 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中心城市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加速产业园区集聚效应，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保障“中国电谷”、保定工业园、长城汽车工业园等园区集聚产业发展用地，全面完善城市功能，全力打造低碳城市、文化名城和山水城市。

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措施 严格控制城市盲目外延，城市和工

矿企业用地严格按规划布局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科学划定城市发展方向，避开军事用地限定范围，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

到 2020 年，中部地区耕地保有量 832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00 公顷；建设用地控制在 210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9645 公顷。

二、西部山地丘陵区

基本情况 该区位于保定市西部，包括阜平、涞源、涞水、易县、顺平、曲阳、唐县 7 个山区县，土地总面积 1924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450584 公顷，耕地 18509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8692 公顷，园地 26490 公顷，林地 200550 公顷；建设用地 730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56750 公顷。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林果、矿产、旅游资源丰富，是“工业西进”战略实施重点区域，也是保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钢铁、煤化工、特色农产品加工和旅游业较发达。

土地利用方向 继续落实“工业西进”和“对接京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矿产和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保障以县城为中心的经济发展用地和采矿用地；加大林业生态用地规模，稳定园地规模，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充分利用对接京津发展旅游用地。加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在科学评价基础上，进行四荒地开发整理，增加有效耕地或林地

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

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措施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盲目扩张，新增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加强生态林业建设，防止水土流失；保障西部各县县城、工业园区、旅游景区之间道路畅通；坚持科学发展、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项目准入，既要改变西部山区贫困面貌，又要为子孙后代留住绿水青山。

到 2020 年，本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4409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保持在 165415 公顷，园地 26500 公顷，林地 287700 面积；建设用地控制在 7546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57636 公顷。

三、南部山麓平原区

基本情况 该区位于太行山山麓平原，主要包括涿州、高碑店、定兴、徐水、望都、定州、安国、蠡县、高阳、容城、博野，土地总面积 8274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7.29%。农用地 510895 公顷，其中耕地 44002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1659 公顷，园地 22300 公顷，林地 25300 公顷；建设用地 13446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17354 公顷。该区交通便利，土壤肥沃，农业发达，城、镇、村密集，是全市粮食油菜集中生产区和工业产业集中布局区。

土地利用方向 支持城市发展用地，保障保定中心城区发展用地，支持涿州、定州、白沟·白洋淀温泉城三个次中心城市和徐水、满城、清苑、安新四个卫星城市发展用地；加强基础设施

建设，加快培育城市新兴产业，加速产业和人口集聚；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支持粮棉油蔬菜基地建设和加工用地，发展定州、涿州林果产业，合理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保障粮食主产区用地。

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措施 立足现有经济基础和资源优势，实施“一主三次”和“对接京津”战略，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的原则，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打造低碳、新能源、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和服务业园区，承接京津产业、消费转移扩散；加快本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增强工业在本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加大土地整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村居民点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到 2020 年，本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002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361631 公顷，园地调整为 20200 公顷，林地调整为 25300 公顷；建设用地控制在 13446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17354 公顷。

四、东部低平原区

基本情况 该区主要包括白洋淀周围的安新、雄县和高阳三个县，土地总面积 207079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9.33%，农用地 1667103 公顷，耕地 97952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89231 公顷；建设用地 259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40 公顷。白洋淀是北方最大湖泊，素有“华北明珠”之称，周围地势相对低洼，是

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湿地和中低产田多，土地生产率水平低于山麓平原。

土地利用方向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优化基本农田布局，建成棉花粮油高产基地；支持安新、雄县以旅游产品为主的特色工业园区建设；保护湿地资源，淀区内居民点缩减改造，进行生态移民，制定淀区长效补水机制，维护白洋淀在华北地区的生态平衡作用；大力发展旅游业，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

土地利用调控措施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大力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城镇工业建设用地整合，围绕服务旅游产业突出特色；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特别是淀区生态移民搬迁，保护淀区环境和湿地资源；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工作，缓解城镇和工业发展用地供给不足的矛盾。

到 2020 年，本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733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87317 公顷，园地调整为 4400 公顷，林地调整为 2000 公顷；建设用地控制在 34336.3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2062 公顷。

第二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根据全市土地利用综合分区，遵循土地利用方向和主导用途相对一致性原则，在保持乡（镇）界完整的基础上，将全市划分为五个土地利用功能区，明确各功能区土地利用目标和重点，制

定差别化管制措施。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

该区位于太行山山麓平原，共划出 11 块基本农田集中区，集中区面积 539654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占全市基本农田保有量的 77.30%。该区交通便利，土壤肥沃，农业发达，是全市粮棉油菜集中生产区。

土地利用目标 加强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围绕京津两大市场，打造绿色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加快粮食、油料、蔬菜生产核心区建设，提高单产、稳定总产，建成优质农业生产示范区。

土地利用重点 建设特色农业基地，对接京津市场。稳定大宗粮棉油作物生产，发挥粮食主产区作用，集中建设粮棉油蔬菜等基地。重点发展安国中药材、定州无公害蔬菜、望都小辣椒、雄县甘薯、徐水西红柿等既有种植传统、又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农业项目，向现代农业园区目标发展。在容城、安新、雄县、蠡县、高阳、徐水、定兴、高碑店等八县（市），重点发展和建设能源作物甜高粱生产基地。

土地管理措施 严格遵循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土地管理、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集中。加强区内土地整治，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区内开展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

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严禁区内基本农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区内保留现状用途的土地，不得擅自扩大面积；逐级落实和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明确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落实保护措施，严禁与本区主导功能不相符的生产建设活动。

二、一般农业发展区

该区主要包括白洋淀周围的安新、雄县和高阳三个县，耕地 97952 公顷，占全市耕地保有量的 12.32%。白洋淀周边地势相对低洼平坦，湿地和中低产田面积大，是全市重要的粮棉生产基地之一，是中低产田改良建设区。

土地利用目标 加强农田土壤改良与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沃土工程，进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业，建成优质粮棉油生产基地。

土地利用重点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根据土地适宜性原则，鼓励区内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优化耕地结构与布局，建成粮棉油高产基地；支持安新、雄县以旅游产品为主的特色农业生态园区建设。

土地管理措施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和中低产田改造，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在严格保护现

有耕地，严禁实施退耕还林的基础上，在白洋淀周边建立生态缓冲区，突出特色发展旅游服务业；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工作，统筹城乡建设。

三、城镇村发展区

本区范围主要包括由保定市区、满城、清苑、徐水、安新组团式中心城区，涿州、定州和白沟新城 3 个次中心城市和高碑店、安国两个县级市、14 个县城镇建设用地区、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独立于城镇之外的工矿用地地区以及村庄总面积 222400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10.02 %。

土地利用目标 集中城镇建设、促进内涵整合，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科学利用新增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将保定市区发展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京津冀地区的中心城市，创建以“文化名城、山水保定、低碳城市”为标志的生态宜居城市。北部通过扩张“中国电谷”空间推动城区向北发展，加快与满城、徐水工业区对接；南部依托长城、中兴和市汽车零部件基地向南拓展，加快与清苑对接；西部畅通连接山区的通道，加快与满城对接；东部规划建设白洋淀大道和水运通道，快捷连通安新。通过北扩、南拓、西接、东联，构建大城市格局。

徐水、满城、清苑、安新四个县的县城，发展成为保定市的卫星城，分担保定市的空间压力。加强保定主城区与四个县之

间的衔接和联系。定州、涿州、白沟新城三个次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步伐。定州市以打造保南重化工基地和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为依托，建成现代化中等城市。涿州市以构建京南第一卫星城为目标，加快建成高新技术和信息产业基地、京南休闲旅游度假区。白沟新城以打造保东现代商贸和纺织服装基地、京津休闲旅游购物度假区为依托，建成保东现代化中等城市。

大力推进县城建设，科学规划，完善功能，加快县城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商业街区 and 城中村改造，形成生活环境优美、各具经济特色的中小城市群。

土地利用重点 保定市区以北市区、南市区和新市区共同构成城市用地核心，连接发展徐水、满城和清苑靠近中心城区的各乡镇，以此区域作为主要建设用地空间，实现城市紧凑、集约发展，增强中心城区集聚功能和辐射效应，集中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及以汽车、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的现代制造业，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

徐水县城建成以索具、汽车零部件、石油物探装备三大产业为主导的大中型机械装备制造业中心。重点建设以巨力千亩索具园为核心发展区的县城工业区和保定市工业产业基地大王店中国电谷产业园。

清苑县城建成作为以汽车及零配件生产为主的现代制造业基地，重点发展以有色金属、吊链及纸塑为主的工业，分担中心城区部分仓储与物流配送功能。继续打造“中国香城”，进一步加

强制香产业链和制造基地建设。

满城县城区分担中心城区部分文教、居住功能，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项目，逐渐调整、淘汰建材和造纸等有污染的项目，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物质型向知识型转变和资源型向生态型转变。

安新县以白洋淀旅游资源为依托，加大“旅游兴县”战略的实施，重点发展旅游产业为主，全面展现白洋淀秀美的自然风光、淳朴的民风民俗、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积淀，逐步建成保定市休闲、度假、旅游服务基地。

定州市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力、煤化工和农副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继续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工业集聚区功能，全力打造重要的能源基地、商务车生产出口基地、独立焦化生产基地等，加速形成“南文北工”的中等城市格局。

涿州市充分发挥与首都接壤的优势，承接北京产业、人口的转移和扩散，重点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机械加工、生物技术及制药、整车及汽车配件等五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旅游等京郊服务业，带动附近各县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高碑店市、白沟新城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箱包和小商品等生产经销一体的地域生产综合体，统筹城乡用地，建设成为以现代轻工业、商贸、物流、旅游、休闲、娱乐为主的北方著名商埠、京南陆港物流区和旅游休闲地。

各县发挥优势资源条件，打造特色经济品牌，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工业用地向县城集中。

土地管理措施 科学确定各县（市）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实施建设用地规模分层控制，各县（市）不得突破本规划下达的各项建设用地指标；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按规划和计划指标供地，严格按用途管制；有步骤地改造“城中村”，通过建设用地内部挖潜，保障发展用地、生态用地和绿化用地；加强开发区和工业集聚区的建设与管理，引导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特色的工业产业进园区发展，园区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范围内布局，吸引人口和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和城镇化快速发展。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搬迁和改造污染型企业，调出城镇规划发展区内的耕地，规划部分农田作为绿色隔离带并严禁占用，隔离带中的耕地划为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行政管理上实行倾斜政策，支持定州市、涿州市和白沟新城的发展。加强保定市区与徐水、清苑、满城、安新四个县的联系，加快卫星城与保定市区土地利用与管理的一体化建设步伐。

四、林业发展区

本区位于保定市西部，包括阜平、涞源、涞水、易县、顺平、曲阳、唐县 7 个山区县，园地 26490 公顷，占全市园地总面积的 44.22%；林地 200550 公顷，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88.98%。地貌

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林果业和旅游资源丰富，既是京津保绿色生态屏障用地区，也是全市“工业西进”战略实施中特色农产品加工和旅游业发展重点区域。本区土地利用以生态林草和经济林果业用地为主，强化生态屏障作用，建成生态林果产业和旅游业综合发展区。

土地利用目标 以发挥生态屏障保护作用为前提，以绿色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林果业。建成保定市林、果生产与加工基地；将资源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对接京津市场，发展西部山区旅游产业，建成京津周围的自然生态与红色旅游基地。

土地利用重点 继续落实“工业西进”和“对接京津”发展战略，以林业生态建设、经济果品生产和生态旅游用地为重点，增加林地面积，稳定园地规模，使林地和园地生态屏障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加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接京津建设特色经济林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基地，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构建京津保生态与红色旅游大格局。

土地管理措施 加强林地、牧草地建设，发挥生态屏障作用。建立造林、管林和护林机制，荒山草地开发利用方向以林业用地为主，提高林草牧业生产水平，建立优质用材林和草食牲畜生产基地。完善旅游业发展空间规划布局，旅游区范围内限制工矿业发展，打造红色旅游、自然风光旅游、文化古迹旅游和生态旅游品牌。

各项建设确实需要征用、占用林地的必需依法办理占用林地

审批手续。临时建筑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同时办理复垦项目审核手续，防止临时占地造成林地环境破坏。鼓励利用宜林荒山、荒坡造林。企业用地以其他土地为主，开采、加工、复绿一体化进行。集中布局资源加工产业，提高资源加工增值能力和污染治理能力，确保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

五、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该区主要包括白洋淀淀区及其周边湿地区、蓄洪泄洪区，西大洋、王快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及其周边生态控制区，总面积约 960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33%。

土地利用目标 该区生态地位非常重要，属于全市乃至华北地区的生态敏感区，承担着调节华北地区生态平衡、保护海河流域下游饮水安全、调蓄南水北调供水量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自然景观等旅游资源丰富。土地利用目标是建成京津冀生态环境的保护中心，生态经济和谐发展的生态旅游中心。

土地利用重点 对白洋淀湿地保护区内土地利用现状类型进行调查，限期搬迁湿地保护区内有污染的企业并对其场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限制保护区内农业用地使用化肥农药，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业；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对淀区内居民点进行综合整治；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生态、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

土地管理措施 增加对白洋淀生态保护区的投入，根据淀区

水体承载能力及水体的自净能力，将淀区划分为禁养区和养殖区。加强上游地区水土保持力度，控制白洋淀地区地下水水位下降的趋势。制定白洋淀补泄水长效机制，保障淀区水位丰水年不高于 8.8 米，枯水年不低于 7.3 米。对白洋淀 765.2 平方公里湿地区域内的企业，分别采取关停并转迁等措施，优化区域内的产业结构与布局。在淀区外进行中心村规划建设，降低淀区内村庄和人口密度，缓解区内生态环境压力。制定保护规划，划定湿地保护核心区，并进行严格管理；划定生态旅游区，用生态产业替代有碍环境保护的传统产业。白洋淀周边地区，企业生产必须达到环保标准，并结合技术更新和产业升级，治理工业污染。

第三节 加强县级土地利用控制

一、科学分解落实各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根据全市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条件、耕地后备资源状况、人口增长趋势、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人均用地水平等各项因素，综合考虑未来 15 年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各类用地的规模协调、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及历年用地情况等，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县域经济发展合理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分解确定并下达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及人均

城镇工矿用地标准等约束性指标，园地、林地、牧草地、建设用地总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等预期性指标，强化县（市、区）政府的土地利用调控责任，为县（市、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严格控制约束性指标

各县（市、区）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严格落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各类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科学配置新增指标，重点挖潜用好存量土地，实现建设用地城乡间统筹合理安排。

三、强化统筹协调与分区管理

县（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要在《规划》确定的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指导下，积极配合保定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实施，严格落实所属区域的土地利用政策，在有限的建设用地指标前提下，加强与市级规划主体功能区在本行政辖区内的空间落实与衔接，强化各类用地指标的统筹协调。结合本县（市）土地生态资源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在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主导功能分区基础上，划分土地用途分区，制定各区土地用途管制措施，指导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

四、加强各县（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科学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边界 县（市）级规划要划定县城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按照市级规划分解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制定有利于保护耕地和环境、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程度的建设用地方案，科学划定县级市的城区和县城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以及相应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城区或县城以外的大中型独立工矿区、河北省和保定市政府批准认定有重要功能的重点镇，也要科学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以及相应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根据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要求，在与相关规划相协调的基础上，划定禁建边界以及相应的禁止建设区。

实施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要严格控制在全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范围内；严格禁止城镇工矿用地分散布局，要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县城和镇区用地在不突破规划允许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可以在城镇用地扩展边界范围内做适当调整，但要相应等量核减允许建设区内用地规模。

避免建设压覆矿产资源 未对规划区内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进行了解，在规划实施时，应加强调查研究，尽量避免或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第五章 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建设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789000 公顷以上，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698200 公顷以上。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管理

严格控制耕地流失 把落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作为各级政府确定发展定位及制定相关规划的前提，从源头上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加强对各项建设用地选址的审核，坚持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的原则，提高占用耕地的经济成本，缓解耕地过快减少的趋势。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要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并严格按照数量相等和质量有提高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的义务，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加强对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全方位管护，增大沃土工程范围，对全市耕地分级进行质量工程建设，实施差别化耕地管护措施。设立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加强粮棉油生产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大力度改良中低产田，推行坡耕地梯田建设标准化，工程、生物与技术多种措施结合，提高耕地总体质量水平。

建立耕地质量监测机制 县乡两级管理部门建立长期的耕

地质量管理和监测档案，以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为依据，运用“3S”技术，监控全市耕地质量变化，更新、完善、改造、升级、预警耕地质量监控方法，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土地生产力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及时提出耕地质量保护对策，保障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村委会建立耕地保护台帐管理制度，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人、面积、质量、耕地等级、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对规划建设范围内的耕地，项目建设前必须履行耕地表土 30-50 厘米剥离并移到补充耕地中，以确保补充的耕地质量不降低。

合理调整耕地布局 调出已被严重污染短期内难以恢复的耕地、塌陷破坏难以复垦的耕地、城镇发展建设范围内的耕地、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范围内的耕地和工业园区建设规划范围内的耕地。将整理复垦开发并经验收质量合格的农用地调整为耕地。农村居民点整理，验收合格后优先调整为耕地。

后备资源优先开发为耕地 禁止陡坡开荒，防止水土流失面积的扩大；土地开发要注意生态适宜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质量太差、开发效益不敷投资的土地，近期不宜开发；造田与管地相结合，对开发的耕地要加强管理，避免垦荒后又抛荒。

鼓励县（市）多保护耕地 在保障落实市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基础上，根据县（市）自然条件鼓励多保护耕地。平原县（市）是全市粮食主产区，要加强粮食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严格保护现有耕地；山地丘陵地带，在严格保护连片优质耕地的基础上，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将目前质量较差的耕地

一并保护，通过土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增加全市粮食安全程度。

第二节 强化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

科学划定基本农田 坚持数量有保证、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将质量较好、连片集中度较高的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全市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曲阳、唐县、顺平、满城、涑水各县县城连线以东区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98200 公顷，保护率 88.00%。将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基本农田比例相对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整治的区域划为基本农田集中区。全市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 539654 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77.30%，集中分布在 15 个平原县（市）和易县、涑水、唐县、顺平等部分山区县的平原地带。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对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在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情况下，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严格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加强县、乡、村三级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依法保护基本农田。

合理调控基本农田 低等别、质量较差、严重沙化、不宜农作，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基本农田可以调出。将损毁、采矿塌陷和污染严重的基本农田调出，现有基本农田中的小规模非耕地可以调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应

当调出。

通过工程措施，将条件较好的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周边的中低产田进行改造，调整建设为基本农田，提高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和集中连片程度。

加强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完善农业配套设施，开展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建设，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土地整理复垦资金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零星非农建设用地，优先整理、复垦后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不得扩大面积。

强化基本农田管制措施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安排城镇村建设用地和未列入项目清单的其他非农建设项目。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面积，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在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落实到图表、地块和农户，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禁止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和位置。全市多划定 293 公顷基本农田，用于规划期内补划已列入清单，不易确定具体范围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在此基础上再多划出一定规模的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

建立基本农田档案管理和公示制度 在基本农田所在的地头和村庄主要出入口，建立永久性载有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和相关规定的标牌，让县乡村居民了解基本农田布局，熟悉基本农田的管理规定。关停基本农田附近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清理垃圾堆

放点，最大程度地保护基本农田，优化基本农田布局。

第三节 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规划期间保定市将围绕耕地保护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推进土地整理，积极开展土地复垦，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规划期间，土地整治工程总规模为 424672 公顷，可增加耕地 15380 公顷（上级下达补充耕地任务为 13900 公顷），预计工程总投资 891498 万元。

加强农用地整理 积极稳妥地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整治，重点是加强农田林网建设，改善排灌条件，合理规划农村道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态环境。主要布局在涿州、高碑店、定兴、徐水、望都、定州、安国、清苑、涞水、易县、满城、顺平、唐县、曲阳、博野等太行山山麓平原区，规划期内开展农用地整理片区规模不少于 296711 公顷，预计可增加耕地不少于 2440 公顷。

稳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民意、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要求，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低效利用土地整理力度，根据各地的经济水平、地理条件、自然资源、历史习惯，因村而异，采取不同形式分类治理。主要布局在满城、清苑、安国、涞源、定兴、顺平、

望都、涑水、高阳、容城、涿州、高碑店、阜平、博野、蠡县和安新等 16 个县（市）。规划期间，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片区规模不少于 61243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 7600 公顷，可新增耕地 3789 公顷。

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立足于优先农业利用、恢复生产功能、鼓励多用途使用、改善生态环境等，加快保定市土地复垦步伐。复垦区域主要布局在望都、博野、清苑、定州、涿州、望都等平原县（市），以砖瓦窑、工矿废弃地、采土坑等复垦恢复生产用地为主，规划期内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片区规模不少于 7153 公顷，可增加耕地 5365 公顷。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加强其他土地的调查评价，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合理确定土地开发的用途和规模，减缓耕地下降速度。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易县、涑源、涑水、阜平、唐县、曲阳、顺平等县，规划期内开展土地开发片区规模不少于 59565 公顷，可增加耕地 3786 公顷。

第六章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与空间管制

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总体要求，保障科学发展用地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围绕保障科学发展用地，强化土地利用的规划控制和计划管理，完善土地管理机制建设，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保障经济发展对用地的合理需求，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

第一节 管好用好建设用地

控制总量 规划期间，以土地供给硬约束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降低经济增长对土地的依赖，努力转变土地利用与管理方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益。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7580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3080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0600 公顷以内。

用好增量 构建保障科学发展用地新机制，千方百计用好建设用地增量。遵循“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加强区域土地统筹，突出保障重点，实施差别化土地利用政策，合理配置和用好增量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采用“两优先、一支持和一重点”的用地方式，即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保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支持涿州、定州、

白沟新城三个次中心城市发展用地；重点保障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经济发展需求的高新技术重大项目用地。确定各县（市、区）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到 2020 年，“1 + 4”大保定城市组团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9795 公顷以内，三个次中心城市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390 公顷以内。

盘活存量 全市城镇和工业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益存在着增长空间，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以规划指标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促进盘活存量。规划期间，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大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特别是“空心村”整治力度，逐步减少乡镇建设用地规模，实现农村建设用地方式的根本改变；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引导建设项目利用城镇闲散地、批而未供土地，加快调整中小企业分散布局，整治低效利用的废弃工矿用地，使建设用地得到充分、高效利用。

增加流量 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增加建设用地流量。规划期间正是城市化、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农村总人口呈下降趋势，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创新城乡建设用地机制，引导县（市）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整治的农村居民点优先用于耕地，增加绿色生态空间，作为建设用地流量进行合理使用。通过科学规划布局，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和政策引导，合理利用工矿废弃地和“四荒”等未利用地，实现“严格控制总量、科学配置增量、努力盘活存量、合理利用流量”的建设用地利用方式转变。

第二节 建设节地型低碳城镇

严格划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边界 合理划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边界和扩展边界，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得突破规模边界，可以在扩展边界范围内调整布局，但不能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优先选择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布局方案。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区，科学确定各功能区容积率、地均固定资产投资额，节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规划期间，保定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不超过 210.00 平方公里（内含 10.00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扩展边界不超过 28.58 平方公里。

严格执行工业节约集约用地标准 工矿用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用地标准，强化地均投资强度、容积率、就业率、产出效益等集约用地标准。严格执行企业进工业园区用地标准审核制度，优先发展节地型工业，引导新上项目节约用地、已有项目高效用地。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加强新能源及能源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改造和提升纺织服装、食品、医药、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从节约集约两方面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彻底转变建设用地利用方式。加强工业企业原址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针对搬迁或拟搬迁重污染工业

企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对经评估确认存在污染的场地进行治理修复，禁止未经评估或未经污染治理修复的场地直接开发利用。

努力建设节地型低碳城镇 加强对存量建设用地的充分利用，加大对城镇闲置地、空闲地、批而未用土地的清查与整顿，优先开发利用存量土地；加快对“城中村”改造，加强对低效用地的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科学规划、引导城市向地上、地下空间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走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的绿色经济之路，大力发展城镇循环经济，以建设“低碳保定”为目标，建设一批节地型低碳城镇。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配套建设、节约用地的原则，协调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化各类基础设施用地结构，着力提升现有设施等级，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防止盲目重复建设，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三节 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与新农村建设

结合新农村建设要求，编制农村居民点空间布局规划，发展中心镇、农村社区和中心村。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通过迁村并点，缩村改造，整治“空心村”，减少农村居民点数量，提高居民点用地效益，降低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居民点用地面积。

合理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要求和农村居民点分布与人均用地情况，统筹确定新农村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留出新农村建设用地。新农村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利用空闲地、空闲宅基地和村内未利用地；凡村内有空闲地、原宅基地已达标准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率。合理安排缩村改造居民点的空间范围、规模和时序，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更合理、布局更优化。

探索中心村建设用地新模式 根据全市农村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基础和区域优势，将中心村分为具有集镇、产地市场、商贸集散地功能辐射型、自然风光和文化旅游型及产业发展型，根据不同类型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对城镇规划区内的新村建设，选址尽量引导向城镇靠拢，使中心村自然融入城乡一体化；对多村合并建设的农村社区，从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建设、产业发展与新产业培育等方面考虑配置用地；对已经确定的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在原村址上规划建设或划出周转用地；对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农民新村建设，以不新增用地为原则，在建设风格和建筑文化上体现地域特色。

加强宅基地管理 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使用与管理。建立农村宅基地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村干部宅基地管理责任制，鼓励和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合法合理流转，引导有新建住宅的农民向中心村发展。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土地整理，探索空闲地和宅基地

流转途径和方式，促进宅基地高效利用，在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农村居民点节约集约用地。

第四节 市域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提高规划管理效率，规范土地利用空间秩序、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形成集约、高效、协调、有序的土地利用格局，规划实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规划因地制宜的划定了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禁止建设边界从而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了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包含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域，规划期末面积 230800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和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指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之外、

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保定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69240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为 1854342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用地区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主要绿地、白洋淀湿地、白石山地质公园、一亩泉水源保护区、陵山汉墓等，面积为 19415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间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七章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和实现全市“蓝天、碧水、绿荫”的环境建设目标，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科学预留生态隔离带、廊道和中心城区绿地，强化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协调关系，构建“西有绿色太行一架山，东有碧色白洋淀一湖水，中间是无际绿色一片田”的大保定生态安全格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第一节 加强生态功能区的建设与保护

加强白洋淀和饮用水源地的生态保护 加强“东淀西水”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建设。白洋淀水域及周边湿地具有“华北之肾”的生态功能，西部丘陵地带西大洋水库、王快水库、安格庄水库等是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加快西大洋和王快两大水库“两库连通”穿市补济“一亩泉”工程，建立白洋淀长效引水机制，确保白洋淀水质稳定和生态恢复。加强西部山区屏障建设，充分发挥西部山区自然风景名胜及红色旅游和白洋淀湿地资源优势，全面打造西依太行山、东临白洋淀、中间水相连的山水保定。

加强山地生态屏障旅游区的保护与建设 西部太行山区是京津保地区的生态屏障。阜平、涞源、涞水、易县、曲阳、唐县、顺平七个山区县是保定市森林主要分布区，自然风景和名胜古迹

等旅游资源丰富。加强涞源白石山国家地质公园、空中草原等，易县狼牙山、千佛山、清西陵等及涞水野三坡国家级旅游区、金华山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生态屏障作用，严禁任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加大区域内林业用地建设，充分发挥对东部平原城镇和农业集中用地区的生态屏障保护作用，确保该区域内自然文化资源的原始性和完整性。

重视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在城镇化进程中，切实保护好各类生态用地，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带、片等区域的建设与保护，鼓励发展以城市为中心的产业集群，绿化城市空间环境，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对农用地的污染；在城区确定一定比例的公共绿地和生态保护用地，合理安排，不断改善和提升城市生态质量和品位，保障城市生态安全。

重视农业区生态环境保护 优先保护耕地，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的综合功能，在保定市中心城区与清苑、满城、徐水三个组团城市间保留作为绿色空间的大面积连片农地和林地，拓展生态空间。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建设好风景旅游通道和重点水利工程两侧的绿色通道；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使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有机统一，保护土壤的微生物生态系统。

第二节 强化土地生态型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干涸河道滩涂 对全市多年干涸无水的原河流流

域和洼淀区进行土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规范用途，优先用于生态用地，在土地类型上以耕地为主，禁止用于建设用地，提高区域水土涵养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到 2020 年综合治理洼淀和流域滩涂规模近 8000 公顷，实现其他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 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复垦已有采矿废弃地及工矿废弃地，及时全面地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推广先进生物技术，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加强对能源、矿山资源开发利用中土地复垦的监管，建立健全采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的恢复机制。

强化控制水土流失 加强西部山区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林果地建设，丘陵地带加强梯田建设。积极采取工程技术、生物措施和耕作方式，综合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对水土已破坏区域加强治理，恢复生态生产能力，建成京津保绿色生态屏障。

彻底杜绝对土地的污染 建立土地环境质量评价和监督制度，严格执行工业节能减排标准，彻底杜绝工业污水对土地环境的污染。有效控制城市生活污染源，保障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等污染防治设施用地。采取有效措施对有污染的土地进行治理，特别是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超标耕地的综合治理。

综合整治农村居住环境 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农村分散布局、环境条件差的现状，科学规划农村居民点空间布局，以建设新农村社区、中心村镇等形式，强化新村建设与旧址复耕的环境

评价，以建设绿化、美化、优化宜居环境为目标，强化生产、生活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融合。

第三节 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山地丘陵区生态林果型土地利用模式 保定市阜平、涞源、涞水、易县、顺平、唐县和曲阳等七个山区县，地形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是全市林地和园地集中区。土地利用模式以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利用重点是加强生态林建设，禁止陡坡垦殖，发展林业－特产－生态旅游为主的产业结构，提高土地和生物资源的利用效益。山区县的丘陵地带，以流域为单元采取梯田改造－蓄水工程建设－生态防护林建设等国土综合整治，根据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耕则耕的原则，稳步调整区域种植结构，建立农－果－牧生态农业模式，改善生态环境，达到补充耕地、提高土地涵养水源、减缓水土流失的目的。

平原区生态农业型土地利用模式 根据全市土地利用特点，实施生态农业型土地利用模式。以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为前提，以经济快速发展为目标，在农业区域内，对京广铁路两侧山麓平原优质粮油集中产区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禁止农村居民点和工矿企业占用基本农田。同时，加强农地整理，实现田、水、路、林配套，有效改善农田系统的生态环境。

城镇集约型土地利用模式 改造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结构，淘

汰高消耗、高污染的企业，限制工业区规模，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新型能源，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加强城镇区建设用地管制，提升土地使用成本，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革土地产权制度，培育完善的土地市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严格保护城镇郊区基本农田、园地和永久性绿地，发展“园艺+新村+生态农业”的城郊土地利用模式，提升城镇生态环境质量。

湿地和水源地生态保护型土地利用模式 以白洋淀湿地和水源地周围生态系统为基础，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饮用水生态安全为主要任务，以珍稀鸟类资源为特色，构建白洋淀湿地和水源地生态保护型土地利用模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为禁止建设区，原有工业企业要在限期内改产、关停或搬迁。对白洋淀地区和西部丘陵水源地周围进行土地开发利用时，只作为生态恢复用地或旅游用地进行建设，最大程度地发挥湿地和水源地生态系统的综合效益。立足白洋淀对气候和地下水调节的功能，加快实施西大洋和王快水库“两库连通”、“穿府补淀”工程，谋划启动白洋淀周边县城水系及府河周边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生态“水上长廊”，确保实现保定生态城市的建设目标。

第八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功能定位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指城市主城区及其相关联的功能组团，主要包括南市区、北市区、新市区规划建设区及清苑、满城、徐水三县一定区域范围，总面积 403.91 平方公里。主要向北发展，南部联合清苑协调发展，东部结合高铁站场适度发展，西部优化发展。

中心城区发展空间格局与功能 中心城区构建成“两片三组团”集中紧凑型城市格局。

“两片”：京广铁路以西主要是市级商业金融、信息服务等综合服务中心，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传统工业区，兼有部分生活居住功能；京广铁路以东主要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和现代文化展示区，兼具承接历史城区商业功能疏解的区域。

“三组团”：分别在中心城区北、东、南三个区域规划三个组团。北部组团主要功能是以高科技产业、行政办公、商业服务生活居住等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区；东部组团结合现有的教育研发机构和近期建设的客运专线客运站形成集会展、信息流通、商务活动、地方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现代综合功能区；南部组团结合长城、中兴等汽车产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为生产主链并向外延伸的产业集群，并配套相应的生活、居住、公共设施，服务于工业区。

中心城区建设以“加快发展，强市富民”为主题，充分发挥保定市区位、交通、资源等优势，高起点规划发展战略，高标准完善城市功能，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以新能源产业和汽车工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突出保定特色，彰显保定文化，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把保定建成“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山水名城和低碳城市”，成为冀中地区的生态宜居中心城市。

第二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200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134.60 平方公里，人口 100.7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33.7 平方米。到 201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158.70 平方公里以内，人口增加到 124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达到 127.9 平方米以内。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0.00 平方公里以内，人口增加到 205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达到 97.6 平方米以内。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涉及行政范围：南市区 5171 公顷，北市区 5602 公顷，新市区 6971 公顷，清苑县 386 公顷，满城县 1749 公顷，徐水县 121 公顷。

第三节 中心城区的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 本区域主要指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在规划期间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的区域，其范围北至满城县中贤台，西至新

市区许家庄，南至清苑县腾庄村，东至清苑县前营村，总面积 200.00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6.85 平方公里。

允许建设区管制：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与依法批准的有关规划相协调。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存量与增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区内的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应按原有用途使用并加以保护，不得废弃撂荒，能耕种的必须及时恢复耕种。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布局在保定市规划允许建设区边界外，主要分布在漕河两岸，大刘庄南庞村一线以南及西三环以东部分地区，总面积为 28.58 平方公里。

有条件建设区管制：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限制建设区 该区域主要指保定市区内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161.90 平方公里。

限制建设区管制：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用地，是开

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选址用地。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市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护城河两侧、植物园、军校旧址广场等，总面积 10.00 平方公里。

禁止建设区管制：区内主要包括人文景观保护区和生产防护绿地等，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绿化与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边界不得调整。

第九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及重点建设用地项目

第一节 土地整治工程

保定市重点土地整治工程分为四大类型：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农村居民点整理及其他土地开发工程。

粮食主产区农用地整理工程 主要布局在涿州、高碑店、定兴、徐水、望都、定州、安国、清苑、涞水、易县、满城、顺平、唐县、曲阳、博野等太行山山麓平原区。本区土地利用中的主要问题是：土地利用重用轻养，土壤有机质缺乏、养分失衡；水利设施普遍失修，生产方式粗放，水资源浪费；农田布局不合理，道路、沟渠、田坎占地面积较多；农田存在土堆、沙坑、零星闲置的未利用地，具有一定的整理潜力。规划期间，共规划了 12 个省、市级农用地重点整理项目，整理土地面积 31550 公顷，新增耕地 1072 公顷。县级整理项目规模相对较小，要因地制宜有序进行。

中低产田区改造工程 主要布局在安新、雄县、高阳、蠡县等低平原中低产田区。本区主要由海河水系及其支流冲积而成，土地利用中的主要问题是：土地生产能力低，中低产田面积大，农业产量低而不稳；地表灌溉水源缺乏，深层地下水超采严重，水资源利用率低，农田水浇地面积少，保浇程度低；地势低洼，易发生洪涝灾害。可通过田块整理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规划期间，

主要在安新、雄县两县规划了 2 个省、市级重点项目，整理土地面积 29605 公顷，新增耕地 1166 公顷。

以上两区土地整理工程重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通过土地整理，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土层厚度达到 30 厘米以上，灌排保证率达到 75%以上。

农村居民点整理工程 农村居民点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人均用地面积大，土地利用率低，低效利用现象突出，农村居民点整理应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创新城乡用地统筹模式，开展农村居民点缩村改建、迁村并建等整理，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资源有效配置。规划期间，通过农村居民点重点整治工程，全市可新增耕地 2280 公顷。

其他土地开发工程 开发分为丘陵山区 15 度以下其他土地开发与平原滩涂地开发两类。丘陵山区其他土地开发工程主要布局在易县、涞源、涞水、阜平、唐县、曲阳、顺平等县，本区地块面积狭小，土层薄，生态环境脆弱，极易发生水土流失，应注重开发项目的生态环保效应，规划期间，主要在易县、唐县、曲阳等县规划了 3 个省、市级土地开发整理重点项目，开发整理面积 58565 公顷，新增耕地 2051 公顷。平原河道在五十年一遇范围外的开发工程主要布局在高碑店、雄县、定州等县（市），可利用滩涂面积大，宜农荒地多，应以县（市）为单位做好开发规划。

第二节 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期间，以构筑大交通、开通大水系、完善电力设施为重点，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好省、市交通发展规划内交通建设项目，重点推进张石、保阜、京昆、荣乌、张涿、京港澳、平阜、曲港、涞曲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三纵四横一环”京南高速公路枢纽；推进天津至保定铁路、京石城际铁路、高碑店至易县铁路延伸线等铁路项目，构建铁路“十字交叉”枢纽；推进白洋淀大道、容蠡线容城至高阳段和蠡县段、保静线安新至雄县段、津保北线白沟改线段、京赞线保定至顺平段、京白线北京界至白沟新城（温泉城）段、保衡线温仁至衡水段、良顺线保涞路口至顺平县城段、河龙线阜平县城改线段、肃临线、108 国道京冀界至东辛庄段、207 国道保定至插箭岭段、112 国道、津保南线高阳至任丘段、京原支线、宝平线、徐新线、博程线、曲承线等干线公路及张石高速涿密支线黄家屯连接线、大广高速雄县连接线、留史连接线、庞口连接线、双堂连接线及保沧高速大庄连接线等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干线公路网络服务功能。2020 年，交通运输用地规模达到 16949 公顷。

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水利设施项目主要布局在山区丘陵地带，促使改善山区生态条件，加强东部平原农业和城镇工业集中发展区的生态屏障作用。全面启动“两库连通、西水东调，引水

济市、穿府补淀”工程，实现西大洋、王快两库连通。加快建设南水北调主体和配套工程，形成供水网络体系。对潞龙河、白沟河、南拒马河、新盖房分洪道等主要河道及唐河、漕河、沙河、中易水等一般行洪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保定、涿州、安新等城市防洪堤，南水北调左岸排水防洪影响工程，土门、李思庄、紫荆关水库，王快、西大洋水库及保定市大水系水源北线自流引水工程和拒马河引水工程等建设。建设用地列入各县（市）建设用地总量中统筹使用。2020 年，水利设施用地规模达到 15719 公顷。

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电力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1000 千伏、500 千伏、220 千伏和 110 千伏输变电站建设、保定市管道运输及其他建设项目。近期力促定州电厂二期机组并网发电，加快建设保定南郊电厂热电联建项目，建设、改造 220 千伏以下电网 4668 千米，满足城乡用电需要。电力设施建设用地在各县（市、区）建设用地中协调规划期间，电力设施新增建设用地 173 公顷。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制定规划实施工作细则 《规划》经国务院审查批准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关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地方性法规，依据《规划》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保障和规范《规划》的实施。

严格建设用地审批机制 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核前置，对非农建设使用耕地，实行预报审批制度。未经预审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占用和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农用地转用计划和未利用地占用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项目预审。建设项目严格依法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制度，有效控制生产建设中人为水土流失。

严格执行项目用地前期论证制度 完善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论证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项目准入园区的审核标准，严把项目选址关，建设项目占地规模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比较，优选符合减排节能节地特别是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建设方案；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用地的控制和引导，促进低碳节地新型工业形态的形成与发展。

严格年度计划控制机制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明确各项用地规模、布局与时序安排。加强对计划指标执行情况的评估与考核，凡实际用地超过计划的，扣减下一年度用地指标，切实维护土地利用规划的严肃性。

加强规划实施督查机制 结合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成立规划实施行政督察小组，对全市各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督查制度。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报原规划批准单位同意，并进行专业咨询和专家论证。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收费调节机制 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收紧划拨用地权限。抑制多占和浪费土地。落实闲置土地收费和收回制度，保障土地有效利用。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减少相挂钩的试点工作，在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优化城乡区域用地结构布局。

第二节 强化规划监管机制

强化依法管地责任 加强执法者和用地单位对土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依法管地和依规用地意识，积极主动并严格执行规划，降低规划实施成本。完善执法约束机制，强化依法管地责任制，对违规批地和非法占地行为，必须严格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强化对新的土地开发行为进行监管 对规划新整理复垦开

发的土地，县乡要按区片、规模、类型、性质、要求等进行登记，严格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前期论证与审批，监管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实施效果，奖惩项目实施行为。

强化部门间规划衔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市县两级政府是组织、制定、协调部门规划的责任人，各部门规划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安排。

严格规划人才培养责任制 各级政府结合机构改革，加强规划实施管理队伍建设，构建规划队伍人才培养机制，严格领导对规划人才培养的责任，定期开展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岗位培训与政策法规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科研骨干与管理人才综合素质。

强化耕地补充资金监管机制 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与管理，构建耕地补充资金支持机制，强化对资金运用的监管，确保该项收入全部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支出，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向土地整治、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倾斜。同时积极开拓市场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用于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活动。

第三节 健全规划评价体系

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和完善市、县、乡三级土地利

用档案管理制度、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普及“3S”技术应用知识，及时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监督和保障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评价体系 建立市、县、乡三级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状况做出准确分级判断，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内容逐项落实。

建立土地规划电子政务平台 建立各县（市、区）土地规划数据库，保证向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提供高效、便捷、快速的土地利用决策分析依据。

实施规划信息公开制度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各界适时公布规划内容及实施情况，接受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完善规划修编与调整的听证制度。逐步扩大规划民主决策范围，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建立公众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规划成果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健全专家咨询评议制度 建立市、县两级土地评价专家库，健全专家土地利用咨询评议评价制度，由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开展土地利用理论和实践问题专题研究，增强规划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建立群众有奖举报制度 建立违规用地群众有奖举报制度，让社会各界参与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降低规划实施的机会成本，提高各用地单位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自觉性。

附表

表 1 保定市 2005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名称		合计	新市区	北市区	南市区	满城县	清苑县	定州市	涿州市	安国市	易县	徐水县	涞源县	定兴县	顺平县	唐县	望都县	涞水县	高阳县	安新县	雄县	容城县	高碑店	曲阳县	阜平县	博野县	蠡县
农用地	小计	1157187	10182	3202	4420	36117	68844	91868	54917	38159	111927	53291	82571	55001	35400	47242	29296	48818	38201	36872	36067	22734	51302	54502	70127	26712	49414
	耕地	794894	8106	2841	3848	25453	62785	77086	45710	33222	40456	45899	26819	47541	21677	29440	2521	22552	33659	32594	31699	20723	44127	34510	9644	23287	45994
	园地	59907	1062	123	84	5522	2078	4863	2994	3107	7571	2068	635	1167	9946	1004	1146	1579	2126	615	1665	606	1916	3128	2627	1557	716
	林地	225384	250	77	145	2976	692	4042	3802	906	54058	2661	51082	3267	2407	11654	1019	20709	265	159	1049	329	1855	11476	49164	542	798
	牧草地	388	0	0	5	—	—	—	0	—	—	1	—	—	—	—	—	144	235	—	—	—	3	—	—	—	1
	其他农用地	76614	764	161	337	2166	3289	5877	2411	924	9841	2662	4034	3026	1370	5144	1911	3834	1916	3504	1655	1076	3400	5388	8692	1326	1905
建设用地	小计	261300	7299	3223	5567	11080	12255	23968	17437	8096	16436	14097	5869	13441	7334	12614	6070	8808	6984	8994	9873	6793	13437	14380	7593	5840	13812
	城乡建设用地	222400	6499	2903	4746	9531	11002	20441	15338	7280	12222	12282	4369	12231	6793	9129	5484	7516	6403	7308	8020	6065	12298	12109	4587	5371	12473
	1. 城市用地	10634	2108	1217	1381	—	1	2296	1996	410	—	—	—	—	—	6	—	—	—	16	—	—	1203	—	—	—	—
	2. 建制镇	13139	—	1	—	255	802	687	313.	300	905	839	472	937	487	829	215	142	470	446	1344	762	537	794	288	642	673
	3. 农村居民点	167800	3079	1567	2620	6926	7084	15978	10524	5971	9561	9129	2881	10160	5530	7735	4740	6753	4685	5226	5875	4552	9290	10154	3461	4183	10137
	4. 采矿用地	21859	981	59	452	1666	2260	1050	1776	425	1246	1641	721	804	550	396	375	440	884	1149	568	532	899	823	594	387	1179
	5. 独立建设用地	8969	332	60	293	684	856	431	729	174	510	673	296	330	226	163	154	181	363	471	233	218	369	338	244	159	484
	交通水利用地	28504	701	270	430	961	520	1740	1221	367	3185	1631	395	642	458	3338	363	809	279	1485	1435	670	992	2077	2993	340	1203
	其他建设用地	10396	99	50	390	588	733	1786	878	450	1028	184	1105	568	83	146	223.	483	303	201	418	58	147	195	13	130	136
其他土地	小计	800310	264	85	94	18525	3192	13326	2791	2168	126655	4950	154228	2925	27958	81593	5512	109191	4426	26548	5004	1548	2591	37522	171633	527	2014
	水域	70623	127	33	31	1001	1861	6623	1957	1451	2265	792	3690	1869	1049	3539	133	3567	957	24939	4858	980	1930	2507	3031	398	1035
	自然保留地	729688	136	52	63	17524	1331	6703	835	716	124390	4158	150538	1056	26909	78054	419	105624	3470	1609	146	569	660	35015	168602	129	980
合计		2218797	17745	6510	10081	65725	84250	129168	75150	48424	255021	72341	242668	71371	70693	141450	35918	166818	49612	72415	50946	31076	67333	106407	249352	33079	65244

表 2 保定市土地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指 标	规划基期年 2005 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2010 年	规划目标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万亩））				
耕地保有量	794894（1192.34）	789600（1184.40）	789000（1183.5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30000（1095.00）	698200（1047.30）	698200（1047.30）	约束性
园地指标	59907（89.86）	58000（87.00）	60000（90.00）	预期性
林地指标	225384（338.08）	246700（370）	320000（480）	预期性
牧草地指标	388（0.58）	388（0.58）	388（0.58）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261300（391.95）	266200（399.30）	275800（413.7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22400（333.60）	225200（337.80）	230800（346.2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4600（81.90）	59800（89.70）	70600（105.90）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万亩））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6500（9.75）	20900（31.35）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5300（7.95）	17100（25.65）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4400（6.60）	13900（20.85）	约束性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	4400（6.60）	13900（20.85）	约束性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51	148	125	约束性

注：（1）总量指标与增量指标用公顷和万亩两种单位表示，万亩以圆括号区分。

表 3 保定市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地 类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面 积 （公顷）	占总面积 比例	面 积 （公顷）	占总面积 比例
农 用 地	耕 地		794894	35.83%	789000	35.56%
	园 地		59907	2.70%	60000	2.70%
	林 地		225384	10.16%	320000	14.42%
	牧草地		388	0.02%	388	0.02%
	其他农用地		76614	3.45%	74749	3.37%
	小 计		1157187	52.15%	1244137	56.07%
建 设 用 地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市用地	10634	0.48%	38948	1.76%
		建制镇用地	13139	0.59%	17160	0.77%
		农村居民点用地	167800	7.56%	160200	7.22%
		采矿用地	21859	0.99%	5154	0.2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8969	0.40%	9338	0.42%
		小 计	222400	10.02%	230800	10.40%
	交 通 水 利 及 其 他 建 设 用 地	交通运输用地	14035	0.63%	16949	0.76%
		水利设施用地	14468	0.65%	15719	0.71%
		其他建设用地	10396	0.47%	12331	0.56%
		小 计	38900	1.75%	45000	2.03%
	小 计		261300	11.78%	275800	12.43%
其 他 土 地	水 域		70623	3.18%	62876	2.83%
	自然保留地		729688	32.89%	635984	28.66%
	小 计		800310	36.07%	698860	31.50%
总 计			2218797	100.00%	2218797	100.00%

表 4 保定市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行政 区域	2005 耕地 保有量	2010 耕地 保有量		2020 耕地 保有量		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				
						保护任务		实际划定		保 护 率
	公顷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保定市	794894	789600	11844000	789000	11835000	698200	10473000	698493	10477395	88
新市区	8106	6834	102504	4284	64259	3514	52710	3514	52707	82
北市区	2841	2395	35921	1160	17399	686	10290	686	10290	59
南市区	3848	3244	48664	2180	32696	1694	25410	1694	25413	78
满城县	25453	25175	377628	25135	377028	22229	333435	22229	333440	88
清苑县	62785	63289	949340	63273	949100	56600	849000	56620	849292	89
定州市	77087	76767	1151509	79732	1195972	67790	1016850	67802	1017029	85
涿州市	45710	45391	680857	45361	680408	40505	607575	40595	608925	89
安国市	33222	33074	496115	33059	495886	29016	435240	29016	435239	88
易 县	40456	40382	605731	40348	605214	36179	542685	36179	542683	90
徐水县	45899	45621	684314	45609	684135	41008	615120	41038	615570	89
涞源县	26819	26745	401180	26727	400898	24002	360030	24002	360035	90
定兴县	47541	47428	711425	47413	711195	42100	631500	42125	631877	89
顺平县	21677	21603	324050	21585	323776	19345	290175	19345	290169	90
唐 县	29440	29366	440494	30338	455063	26333	394995	26353	395289	87
望都县	25221	25073	376091	25058	375863	22358	335370	22358	335372	89
涑水县	22552	22473	337089	22454	336813	20103	301545	20103	301545	90
高阳县	33659	33511	502665	33495	502427	29933	448995	29973	449589	89
安新县	32594	32316	484743	32300	484504	29000	435000	29027	435401	90
雄 县	31699	31551	473268	31536	473039	28317	424755	28317	424762	90
容城县	20723	20575	308627	20560	308398	18351	275265	18351	275267	89

续表 4 保定市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行政 区域	2005 耕地 保有量	2010 耕地 保有量		2020 耕地 保有量		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				
						保护任务		实际划定		保 护 率
	公顷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
高碑店市	44127	43808	657121	43182	647734	38202	573030	38202	573031	88
曲阳县	34510	34430	516454	34908	523618	30853	462795	30884	463252	88
阜平县	9644	9562	143425	10349	155239	8550	128250	8550	128254	83
博野县	23287	23140	347095	23124	346867	20695	310425	20695	310418	89
蠡 县	45994	45847	687698	45831	687470	40837	612555	40837	612553	89

表 5 保定市建设用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行政 区域	规划基期年建设用地总规模（2005 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0 年）				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2020 年）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 矿用地 规模	人均城 镇工矿			城镇工 矿用地 规模	人均城 镇工矿			城镇工 矿用地 规模	人均城 镇工矿
保定市	261300	222400	54600	151	266200	225200	59800	148	275800	230800	70600	125
新市区	7299	6499	3421	163	7113	5995	4094	145	7116	6813	4534	125
北市区	3223	2903	1336	163	3141	2677	1599	125	5225	4846	3909	120
南市区	5567	4746	2126	160	5425	4378	2544	145	5408	4660	3446	125
满城县	11080	9531	2605	135	11229	9603	2781	121	12403	10641	4035	115
清苑县	12255	11002	3918	162	14790	13476	4222	150	15328	13791	4891	130
定州市	23968	20441	4464	145	24184	20502	4742	138	24546	20448	5095	109
涿州市	17437	15338	4814	150	17580	15439	5086	135	17933	15523	5427	124
安国市	8096	7280	1309	150	8215	7346	1451	130	8440	7416	1676	125
易 县	16436	12222	2662	134	16548	12277	2848	130	16837	12246	3060	120
徐水县	14097	12282	3153	203	14277	12360	3365	145	14947	12530	4078	132
涞源县	5869	4369	1489	320	6019	4458	1627	182	6252	4600	1881	118
定兴县	13441	12231	2072	140	13508	12249	2216	125	13719	12219	2410	120
顺平县	7334	6793	1263	140	7395	6832	1373	130	7580	6880	1564	110
唐 县	12614	9129	1394	110	12711	9167	1527	100	12928	9181	1742	96
望都县	6070	5484	744	135	6182	5522	839	124	6342	5550	990	120
涞水县	8808	7516	763	118	8946	7582	906	108	9232	7624	1126	100
高阳县	6984	6403	1717	130	7154	6507	1893	125	7455	6517	2019	120
安新县	8994	7308	2082	145	9158	7428	2284	135	9469	7579	2630	125
雄 县	9873	8020	2145	130	10067	8110	2323	125	10394	8249	2676	120
容城县	6793	6065	1513	129	6874	6096	1610	120	7018	6122	1751	110
高碑店市	13437	12298	3008	174	13671	12489	3334	125	14401	12662	3942	120
曲阳县	14380	12109	1955	174	14513	12137	2109	141	14734	12113	2248	103
阜平县	7593	4587	1126	125	7703	4652	1241	116	7904	4700	1377	104
博野县	5840	5371	1188	146	5860	5397	1272	141	5977	5402	1384	124
蠡 县	13812	12473	2336	135	13939	12522	2516	125	14212	12488	2710	115

表 6 2006-2020 年保定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域	200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06-2020 建设占地			
			占用农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保定市	20900	313500	17100	256500	13900	208500
新市区	1562	23428	1186	17784	995	14927
北市区	1840	27596	1386	20792	1311	19672
南市区	1406	21095	1065	15980	983	14738
满城县	1913 * 1324	28690 * 19863	1496 * 1011	22447 * 15172	1359 * 974	20382 * 14616
清苑县	994 * 350	14911 * 5251	872 * 269	13082 * 4039	717 * 263	10755 * 3939
定州市	838	12569	729	10942	572	8579
涿州市	752	11282	705	10572	553	8295
安国市	524	7863	437	6547	347	5208
易 县	838	12570	583	8749	446	6697
徐水县	1165 * 81	17469 * 1221	898 * 62	13475 * 932	693 * 44	10398 * 660
涞源县	687	10306	478	7171	382	5733
定兴县	492	7387	393	5902	314	4713
顺平县	432	6486	355	5329	285	4274
唐 县	559	8383	425	6377	328	4924
望都县	334	5013	320	4800	237	3561
涞水县	666	9987	559	8383	441	6617
高阳县	700	10506	598	8974	471	7069
安新县	721	10813	648	9721	511	7660
雄 县	739	11081	648	9727	494	7417
容城县	336	5045	276	4145	224	3366
高碑店市	1371	20572	1190	17856	905	13582
曲阳县	511	7670	462	6935	367	5506
阜平县	466	6992	419	6289	334	5010
博野县	272	4082	228	3417	187	2807
蠡 县	599	8980	558	8376	441	6611
市预留	182	2725	182	2725	-	-

注：标“*”数据为满城、清苑及徐水三县划入保定市中心城区相应指标。

表 7 2006-2020 年保定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表

单位：公顷

行 政 区 域		补 充 耕 地 规 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保定市	15380	6229	5365	3786
新市区	445	77	367	0
北市区	107	17	90	0
南市区	590	565	17	8
满城县	643	257	225	161
清苑县	727	291	254	182
定州市	930	372	325	232
涿州市	628	251	220	157
安国市	613	245	215	153
易 县	996	318	279	399
徐水县	708	283	248	177
涞源县	869	347	304	217
定兴县	440	176	154	110
顺平县	670	268	234	167
唐 县	681	267	234	180
望都县	420	168	164	88
涞水县	720	288	252	180
高阳县	725	290	254	181
安新县	355	142	124	89
雄 县	797	319	279	199
容城县	480	192	168	120
高碑店	655	262	229	164
曲阳县	690	256	224	210
阜平县	706	262	229	214
博野县	317	127	111	79
蠡 县	471	188	165	118

表 8 2006-2010 年保定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补充耕地规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保定市	4400	1724	1590	1086
新市区	267	46	120	0
北市区	64	10	54	0
南市区	30	74	17	5
满城县	188	74	64	46
清苑县	214	83	73	52
定州市	279	106	93	67
涿州市	183	72	63	45
安国市	178	70	61	44
易 县	236	91	80	114
徐水县	209	81	71	51
涿源县	260	99	87	62
定兴县	124	50	44	31
顺平县	197	77	67	48
唐 县	195	76	67	52
望都县	95	48	47	25
涿水县	213	82	72	51
高阳县	213	83	73	52
安新县	95	41	36	25
雄 县	237	91	80	57
容城县	136	55	48	34
高碑店	192	75	66	47
曲阳县	186	73	64	60
阜平县	192	75	66	61
博野县	85	36	32	23
蠡 县	134	54	47	34

表 9 保定市各县（市、区）园地指标表

行政区域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保定市	59907	898600	58000	870000	60000	900000
新市区	1062	15934	1075	16125	1035	15518
北市区	123	1842	124	1864	112	1686
南市区	84	1267	85	1282	138	2068
满城县	5522	82836	5300	79500	5500	82500
清苑县	2078	31174	2015	30228	2115	31728
定州市	4863	72951	4700	70500	4900	73500
涿州市	2994	44904	2900	43500	3000	45000
安国市	3107	46607	3000	45000	3100	46500
易 县	7571	113569	7400	111000	7600	114000
徐水县	2068	31017	2000	30000	2100	31500
涞源县	635	9527	600	9000	600	9000
定兴县	1167	17509	1100	16500	1200	18000
顺平县	9946	149193	9600	144000	10000	150000
唐 县	1004	15060	1000	15000	1000	15000
望都县	1146	17185	1100	16500	1100	16500
涞水县	1579	23688	1500	22500	1600	24000
高阳县	2126	31890	2100	31500	2100	31500
安新县	615	9229	600	9000	600	9000
雄 县	1665	24972	1600	24000	1700	25500
容城县	606	9096	600	9000	600	9000
高碑店市	1916	28740	1900	28500	1900	28500
曲阳县	3128	46913	3000	45000	3100	46500
阜平县	2627	39399	2500	37500	2600	39000
博野县	1557	23351	1500	22500	1600	24000
蠡 县	716	10745	700	10500	700	10500

表 10 保定市各县（市、区）林地指标表

行政区划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保定市	225384	3380765	246700	3700500	320000	4800000
新市区	250	3747	274	4117	229	3432
北市区	77	1157	85	1272	69	1028
南市区	145	2176	159	2391	221	3319
满城县	2976	44639	3300	49500	3900	58500
清苑县	692	10386	781	11720	981	14720
定州市	4042	60628	4400	66000	5200	78000
涿州市	3802	57031	4200	63000	4900	73500
安国市	906	13585	1000	15000	1200	18000
易 县	54058	810876	59000	885000	72800	1092000
徐水县	2661	39918	2900	43500	3400	51000
涞源县	51082	766233	55800	837000	73200	1098000
定兴县	3267	49001	3600	54000	4200	63000
顺平县	2407	36103	2600	39000	9500	142500
唐 县	11654	174806	12800	192000	15100	226500
望都县	1019	15281	1100	16500	1500	22500
涞水县	20709	310632	22700	340500	31500	472500
高阳县	265	3978	300	4500	400	6000
安新县	159	2389	200	3000	200	3000
雄 县	1049	15729	1100	16500	1400	21000
容城县	329	4938	400	6000	400	6000
高碑店市	1855	27828	2000	30000	2400	36000
曲阳县	11476	172136	12600	189000	16900	253500
阜平县	49164	737460	53900	808500	68700	1030500
博野县	542	8133	600	9000	700	10500
蠡 县	798	11974	900	13500	1000	15000

表 11 保定市各县（市、区）牧草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保定市	388	5821	388	5821	388	5821
新市区	0	0	0	0	0	0
北市区	0	0	0	0	0	0
南市区	5	74	5	74	5	74
满城县	—	—	—	—	—	—
清苑县	—	—	—	—	—	—
定州市	—	—	—	—	—	—
涿州市	0.31	4.65	0.31	4.65	0.31	4.65
安国市	—	—	—	—	—	—
易 县	—	—	—	—	—	—
徐水县	1.24	18.6	1.24	18.6	1.24	18.6
涞源县	—	—	—	—	—	—
定兴县	—	—	—	—	—	—
顺平县	—	—	—	—	—	—
唐 县	—	—	—	—	—	—
望都县	—	—	—	—	—	—
涞水县	143.92	2158.8	143.92	2158.8	143.92	2158.8
高阳县	234.51	3517.65	234.51	3517.65	234.51	3517.65
安新县	—	—	—	—	—	—
雄 县	—	—	—	—	—	—
容城县	—	—	—	—	—	—
高碑店市	2.57	38.55	2.57	38.55	2.57	38.55
曲阳县	—	—	—	—	—	—
阜平县	—	—	—	—	—	—
博野县	—	—	—	—	—	—
蠡 县	0.61	9.15	0.61	9.15	0.61	9.15

表 12 保定市交通建设项目用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公里)	建设性质	技术等级	所在县市	占地情况 (公顷)		备注
						新增占地	其中耕地	
国家及省级交通建设项目								
1	黄骅港至曲阳高速保定段	130.0	新建	高速	蠡县 博野 安国 定州 曲阳	866.67		
2	平山至阜平高速保定段	25.0	新建	高速	阜平	166.67		
3	涞曲高速涞源至曲阳段	70.0	新建	高速	涞源 曲阳县	466.67		
4	张家口至涿州高速公路保定段	72.02	新建	高速	涞水 涿州	392.88	231.39	
5	荣乌高速	121.0	新建	高速	徐水 满城 易县 涞源	858.23	380.02	
6	京港澳高速保定段	176.0	新建	高速	涿州 高碑店 定兴 徐水 清苑	281.47		
7	京昆高速京冀界段	25.0	新建	高速	涞水	200.00		
保定市级交通建设项目								
	合 计	—	—	—	—	1500.06	242.30	
1	河龙线安国县城改线段	7.6	改建	二	安国	9.33	9.33	
2	保静线安新至雄县段	8.7			安新	25.07	21.31	
3	京港澳高速七一路互通保定至白洋淀连接线	30.0	新改建	一	安新	66.50		
4	容蠡线容城至高阳段				安新	31.32	4.37	
5	津保北线白沟改线段	4.4	改建	二	白沟	13.39	6.11	
6	京港澳高速七一路互通保定至白洋淀连接线				保定	11.50		
7	河龙线阜平县城改线段	10.7	改建	二	阜平	26.67		
8	207 国道阜平石家庄界至涞源走马驿		改建	二	阜平	104.00		
9	大广高速庞口连接线	13.0	新建	二	高阳	34.67		

续表 12 保定市交通建设项目用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公里)	建设性质	技术等级	所在县市	占地情况(公顷)		备注
						新增占地	其中耕地	
10	容蠡线容城至高阳段	31	改建	一、二	高阳	43.24	28.31	
11	津保南线高阳至任丘段	18	改建	一	高阳	42.00		
12	肃临线	8	改建	二	高阳	10.67		
13	108 国道涞水段	75	改建	二	涞水	100.00		
14	宝平线				涞水	35.87		
15	京原东支线	22	改建	二	涞水	29.33		
16	宝平线				涞源	21.60		
17	112 国道涞源县城至张家口界	31	改建	二	涞源	41.33		
18	207 国道阜平石家庄界至涞源走马驿	108	改建	二	涞源	40.00		
19	大广高速留史连接线	13	新建	二	蠡县	34.67		
20	容蠡线蠡县段	25.6	改建	一	蠡县	61.93		
21	京赞线保定至顺平段				满城	16.27		
22	京港澳高速七一路互通保定至白洋淀连接线	14.1			清苑	70.50		
23	清苑站		改建	二级	清苑	2.67		
24	宝平线	178.2	改建	二	曲阳	51.33		
25	保静线安新至雄县段				容城	17.91	13.08	
26	津保北线白沟改线段				容城	7.73	6.11	
27	容蠡线容城至高阳段				容城	10.01	8.41	
28	京赞线保定至顺平段	25	改建	一	顺平	66.67		
29	宝平线				唐县	39.87		
30	保静线安新至雄县段	27	改建	一、二	雄县	96.41	75.98	
31	大广高速郑州连接线	8	新建	二	雄县	21.33		
32	大广高速双堂连接线	6	新建	二	雄县	16.00		
33	大广高速雄县连接线	23	改建	二	雄县	46.00		
34	112 国道大红门至紫荆关	30	改建	二	易县	40.00		
35	宝平线				易县	103.60		
36	京原西支线	1	改建	二	易县	1.33		
37	张石高速黄家屯连接线	10.2	新建	二	涿州	25.34	21.76	
38	廊涿高速京白连接线 京冀界段	4	新建	二	涿州	10.67		
39	保霸铁路	86		铁路	徐水、安新、 容城、雄县			
40	保定至大新铁路	132.5		铁路	徐水			
41	高碑店至易县铁路延伸	46.4		铁路	高碑店 易县			
42	保定市区西二环	13.2	新建	二	保定市区	73.33	47.53	
43	西郊客运站		新建					

表 13 保定市能源建设项目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建设 年限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所在 县区	重要性 排序	备注
		小计	其中占用 耕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06-2020	15	14	待定	2	使用所在县（市、区）建设用地指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06-2020	48	43	待定	3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06-2020	50.4	46	待定	4	
大唐保定热电厂 2×350MW 热电机组	2011-2012	13.33	13.33	新市区	5	
保定电厂八期	2011-2015	—	—	待定	10	
合 计	—	173.40	155	—	—	—

表 14 保定市水利设施建设用地表

一、河道治理工程					
河 道	工程名称	建设年限	占地面积 (公顷)	治理段长度 (千米)	治理工程 措施
唐 河	河道治理	2010-2020	345.07	91.151	复堤、东石桥段改道
潞龙河、白沟河、漕河、中易水等	河道治理	2010-2020	2442.27	916.85	河道清理
二、城市防洪堤工程					
河 道	工程名称	建设年限	占地面积 (公顷)	堤防长度 (千米)	占地缘由
涿州市城市防洪堤	涿州市城市防洪规划	2010-2020	269.20	31.4	开挖河道、修建堤防
保定市北防洪堤	保定市城区防洪堤改迁外围工程	2010-2020	86.07	30.2	防洪堤外迁至漕河石堤,自京珠高速公路桥到满城方上
保定市界河防洪堤		2010-2020	162.47	57	堤防修建
安新防洪堤	安新城市防洪堤	2010-2020	36.84		堤防修建
合 计			554.58		
三、规划新建水库工程					
水库名称	建设年限	总库容 (亿立方米)	占地面积 (公顷)	控制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占地缘由
土门水库	2010-2020	1	306.67	244	库区淹没范围
李思庄水库	2010-2020	1	527.13	106	
紫荆关水库	2010-2020	1.48	105.13	1760	
合 计			938.93		
四、大水系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年限	占地面积 (公顷)	占地缘由		
王快、西大洋水库综合管理工程	2008-2010	32.47	渠道开挖、回填、建筑物、管理所、弃土弃渣场占地等		
保定市大水系水源工程北线自流引水工程	2010-2012	0.77	渠道开挖、回填、建筑物、管理所、弃土弃渣场占地等		
合 计		33.24			

续表 14 保定市水利设施建设用地表

五、南水北调左岸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年限	占地面积（公顷）	占地缘由
南水北调左岸排水防洪影响工程	2006-2010	116.53	对排水工程上下游村庄、耕地防护工程占地（保定市 9 个县市）

表 15 保定市管道运输及其他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县市	占地面积（公顷）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钻井、站及道路等建设	高阳	11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钻井、站及道路等建设	蠡县	5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钻井、站及道路等建设	安新	13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钻井、站及道路等建设	雄县	264
5	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基站等设施建设	待定	待定

表 17 保定市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分区

名称	山地丘陵区	平原区	城镇工矿区	湿地水源区
模式	生态林果型	生态农业型	集约利用型	生态保护型
生态功能	保定市西部七个山区县，地形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自然风景和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丰富，是保定市森林主要分布区、京津保地区的生态屏障。土地利用模式以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	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的综合功能；以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为前提，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充分发挥道路、风景旅游通道和重点水利工程的绿化功能；发挥以现代制造业和新型能源产业为主城镇用地格局的生态作用。	白洋淀水域及周边湿地具有“华北之肾”的生态功能，西部丘陵地带西大洋水库、王快水库、安格庄水库等是全市饮用水水源地。
管制措施	1、加强生态林建设，加强涞源白石山国家地质公园、空中草原等，易县狼牙山、千佛山、清西陵等及涞水野三坡国家级旅游区、金华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屏障作用。 2、建立健全山区县采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的恢复机制。 3、发展林业—特产—生态旅游为主的产业结构，提高土地和生物资源的利用效益。 4、丘陵地带开展梯田改造—蓄水工程建设—生态防护林建设等国土综合整治。	1、在保定市中心城区与清苑、满城、徐水三个组团城市间保留作为绿色空间的大面积连片农地和林地，拓展生态空间。 2、在农业区域内，对京广铁路两侧山麓平原优质粮油集中产区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禁止农村居民点和工矿企业占用基本农田。 3、同时，加强农地整理，实现田、水、路、林配套，有效改善农田系统的生态环境。	1、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带、片等区域的建设与保护，做好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风景旅游通道和重点水利工程两侧的绿化工作。 2、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加强对能源、矿山资源开发利用中土地复垦的监管。 3、改造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结构，淘汰高消耗、高污染企业。 4、严格保护城镇郊区基本农田、园地和永久性绿地，发展“园艺+新村+生态农业”的城郊土地利用模式。	1、“东淀西水”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建设。加快西大洋和王快两大水库“两库连通”、“穿市补济”、“一亩泉”工程，建立白洋淀长效引水机制。 2、加强对已干涸多年的河道滩涂综合整治，对全市多年干涸无水的原河流流域和洼淀区土地进行综合整治。 3、谋划启动白洋淀周边县城水系及府河周边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保新生态“水上长廊”。

表 18 保定市粮食主产区农用地整理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省级）

单位：公顷，%，万元

重大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	整理规模	新增耕地	新增耕地系数	投资规模
合 计		—	—	31550.72	1072.58	3.40	65944.44
太行山山麓平原农用地整理重大工程	A-036	顺平县蒲阳镇、高于镇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顺平县	2401.89	84.79	3.53	5043.97
	A-037	定兴县肖村乡、高里乡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定兴县	1793.01	65.76	3.67	3765.32
	A-038	清苑县白团乡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清苑县	2216.29	74.25	3.35	4654.21
	A-039	满城县满城镇、南韩村镇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满城县	2596.73	87.72	3.38	5453.14
	A-040	博野县南小庄、博野镇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博野县	2133.33	66.93	3.14	4480
	A-041	曲阳县燕赵镇等（3个）乡（镇）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曲阳县	3729.24	137.37	3.68	7831.4
	A-042	高碑店市张六乡、辛桥乡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高碑店市	2067.5	63.75	3.08	4341.75
	A-043	唐县北罗镇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唐 县	2551.57	106.9	4.19	5358.3
	A-044	望都县贾村乡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望都县	3188.31	95.93	3.01	6695.46
	A-045	唐县高昌镇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唐 县	1864.21	57.8	3.1	3914.85
	A-046	定州市东亭镇、东旺镇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定州市	2847.25	94.23	3.31	5979.22
冀中南平原农用地整理重大工程	C-030	安新县寨里乡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安新县	4161.39	137.15	3.3	8426.82

表 19 保定市粮食主产区农用地整理与土地开发复垦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市级）

单位：公顷，%，万元

重 大 项 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	整理规模	新增耕地	新增耕地系数	投资规模
合 计	—	—	—	393120.92	14307.42	3.64	825553.93
中低产田整理工程	BD-001	安新中低产田整理项目片	安新县	8918.85	337.13	3.78	18729.58
	BD-002	雄县中低产田整理项目片	雄 县	20686.24	829.52	4.01	43441.10
土地开发工程	BD-003	易县土地开发工程项目片	易 县	27646.25	928.91	3.36	58057.13
	BD-004	唐县土地开发工程项目片	唐 县	15818.38	567.88	3.59	33218.61
	BD-005	曲阳县土地开发工程项目片	曲阳县	15101.04	554.21	3.67	31712.19
农村居民点整理工程	BD-006	定州农村居民点整理项目片	定州市	22689.13	866.72	3.82	47647.18
	BD-007	徐水农村居民点整理项目片	徐水县	19815.19	745.05	3.76	41611.89
	BD-008	涿州农村居民点整理项目片	涿州市	18739.51	669.00	3.57	39352.97
农用地整理工程	BD-009	农用地整理项目片	满城县	16871.72	602.32	3.57	35430.61
	BD-010		清苑县	18758.95	692.21	3.69	39393.79
	BD-011		安国市	18314.22	655.65	3.58	38459.85
	BD-012		涞源县	23340.75	898.62	3.85	49015.57
	BD-013		定兴县	11056.64	443.37	4.01	23218.94
	BD-014		顺平县	18242.47	629.37	3.45	38309.19
	BD-015		望都县	13085.54	425.28	3.25	27479.63
	BD-016		涞水县	20214.21	756.01	3.74	42449.84
	BD-017		高阳县	20506.49	760.79	3.71	43063.62
	BD-018		容城县	16250.53	534.64	3.29	34126.12
	BD-019		高碑店市	17313.46	635.40	3.67	36358.27
	BD-020		阜平县	19369.90	695.38	3.59	40676.79
	BD-021		博野县	10324.18	354.12	3.43	21680.77
	BD-022		蠡 县	14981.13	525.84	3.51	31460.38
	BD-023		唐 县	5076.14	200.00	3.94	10659.90

表 20 保定市自然保护区

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区名称	建设地点	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级 别
1	涞源拒马源湿地保护区	涞 源 县	—	湿 地	国家级
2	白洋淀自然保护区	安新县和任丘市	43400	湿地生态系统	省 级
3	金华山-横岭子自然保护区	涞源县、涞水县	33940	森林生态系统、褐马鸡	省 级

表 21 保定市风景名胜区

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区名称	行政区域	面积	级 别	审批部门
1	涞水野三坡国家级风景区	保定市涞水县	51000	国家级	国务院
2	易县清西陵风景名胜区	保定市易县	80000	国家级	国务院
3	白洋淀省级风景名胜区	保定市安新、容城、雄县、 高阳、沧州市任丘	36600	省 级	省政府

表 22 保定市森林公园

单位：公顷

序号	森林公园名称	主要景点	级 别	批建时间	经营面积
1	涿州市石佛森林公园	大众高尔夫球场	国家级	93.05.08	293.33
2	阜平县天生桥森林公园	天生石桥、瑶台瀑布等瀑布群、冰川漂砾、卧驼峰、明长城、晋奉古战场	国家级	02.12.03	11600
3	涞水野三坡森林公园	百里峡、百草畔、风动石、鱼谷洞、摩崖石刻	国家级	04.12.03	22850
4	涞源县白石山森林公园	列屏谷、大理岩峰林、十瀑峡、双龙潭、鬼见愁主峰、古长城、云盘洞	国家级	05.12.23	3478
5	易县狼牙山森林公园	狼牙峰林、五壮士纪念塔、棋盘陀、老君堂、仙人桥	国家级	05.12.23	2165
6	唐县大茂山森林公园	古北岳恒山、北岳庙、火山口、无底洞、贞女峰、拨云崖、石塔	国家级	05.12.23	1353.33
7	阜平森林公园	城南庄、流水羊瀑布、黄崖树坪石人、鬼门	省 级	96.09.16	10000
8	易县千佛山森林公园	瀑布、神泉、骆驼峰、讲经台、古人居遗址、古炮台、北天门	省 级	00.08.22	5680
9	唐县倒马关森林公园	京南第一瀑、枫树王、情人谷、点将台、倒马关、六郎碑、樊家寨	省 级	07.03.16	3520
10	易县摩天岭森林公园	天然桦树林、油松飞播林、青龙潭瀑布、古城墙、青龙洞	省 级	07.12.28	6812